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加大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的力度，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65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9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践行绿色发展以及支持绿色产业一直以来都是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加强本行服务绿色产业的能力，在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进一步推动生态文化建设、服务绿色发展。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人。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

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8
第三章 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18
第四章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27
第五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3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情况	39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6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74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91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3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01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14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7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8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4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125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27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29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30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133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浦发银行/发行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	指	绿色产业项目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告”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人民银行就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事项所发布的公告
“本期债券”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附属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

		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471,415 元

联系人：梁晓静、曾强

联系电话：021-61618842

传真：021-63231129

邮编编码：200002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二、发行人简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颁布后国内第一家按照规范上市的商业银行。现注册资本金 186.53 亿元，是以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参股的、新型的、全国性的、资本多元化的上市商业银行。同时，良好的业绩、诚信的声誉、快速的发展，也使浦发银行成为中国金融市场中备受关注的上市公司。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特别是作为新兴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从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在国内较早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授权授信经营以及审贷分离，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依法

经营，规范操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行 20 多年来，本行积极支持并促进上海等地方经济振兴和国内经济发展，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健康、迅速，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 年，中国经济发展开始进入新常态，本行紧紧抓住国家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的有利时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紧密围绕客户为中心，加强战略应对和统筹引领，努力推进结构转型，实现了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各项计划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在 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 296 位，较 2014 年提升 87 位。

2014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231.81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231.66 亿元，增长 23.16%；实现利润总额 620.30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81.81 亿元，增长 15.19%；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26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61.04 亿元，增长 14.92%。2014 年本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20%，比 2013 年下降了 0.01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02%，比上年下降了 0.51 个百分点。2014 本行继续努力控制各类成本开支，成本收入比率为 23.12%，较 2013 年下降 2.71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1,959.24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5,157.99 亿元，增长 14.0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9,746.1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2,488.69 亿元，增长 14.42%。本行负债总额 39,326.39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597.41 亿元，增长 13.24%；其中，吸收存款为 27,932.2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3,142.23 亿元，增长 12.68%。

2015 年 1-9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86.32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188.59 亿元，同比增长 21.01%；实现利润总额 489.90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31.31 亿元，同比

增长 6.83%；税后归属于母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1.62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23.63 亿元，同比增长 6.7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8,226.29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6,267.05 亿元，增长 14.9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21,137.67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1,391.53 亿元，增长 7.05%。本行负债总额为 45,190.09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5,863.70 亿元，增长 14.91%；其中，吸收存款为 30,010.90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2,078.66 亿元，增长 7.4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730,694,283	20.0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57,513,917	16.93
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056,330,680	5.66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5,923,794	5.23
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806,252,462	4.32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7,741,657	2.99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101,999	2.02
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780,048	1.92
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686,300	1.49
1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276,807,473	1.48
	合 计	11,574,832,613	62.04

注：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所持股本为限售股外，上述其他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期债券概要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4、超额增发权

发行人在当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束时有权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当期债券的基本发行

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债券。

5、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6、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品种为 3 年期品种。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9、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10、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2、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3、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4、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共 3 个工作日。

15、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16、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17、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18、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0、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1、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2、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23、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4、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5、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6、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7、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8、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29、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

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30、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2、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33、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4、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8,632	123,181	100,015	82,952
营业支出	-60,271	-61,430	-46,492	-38,533
营业利润	48,361	61,751	53,523	44,419
利润总额	48,990	62,030	53,849	44,754
净利润	37,475	47,360	41,200	34,31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380	506,067	476,342	427,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449	196,188	295,953	267,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3,767	1,974,614	1,725,745	1,5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173	222,208	161,721	151,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570	121,698	146,253	159,286
资产总计	4,822,629	4,195,924	3,680,125	3,145,7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9,046	761,531	712,517	543,586
吸收存款	3,001,090	2,793,224	2,479,001	2,134,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1,583	68,240	79,557	84,540
负债合计	4,519,009	3,932,639	3,472,898	2,966,048
股本	18,653	18,653	18,653	18,653
未分配利润	78,127	78,157	62,998	48,984
股东权益合计	303,620	263,285	207,227	17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43	191,158	308,406	9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2	-342,455	-315,040	-142,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52	72,897	-18,376	30,0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429	188,784	266,116	292,174

2、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风险水平 类指标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	32.60	30.68	30.86	37.57
		本外币合计	≥25%	32.66	32.93	31.34	37.54
	存贷款比例 (%)	人民币	≤75%	70.43	71.73	72.30	71.94
		本外币合计	≤75%	69.58	71.99	73.01	72.21
	不良贷款率 (%)		≤5%	1.36	1.06	0.74	0.5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1.46	1.54	1.92	2.1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0.77	11.69	13.01	13.9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506.66	378.96	472.41	421.4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491.58	359.27	408.51	393.37
风险迁徙 类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3.35	1.95	1.4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46.29	34.59	26.2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71.86	53.42	67.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12.89	9.00	6.86
风险抵补 类指标	成本收入比率 (%)		≤45%	-	23.12	25.83	28.71
	资本充足率 (旧, %)		≥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5
	核心资本充足率 (旧, %)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7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资本充足率（新，%）	≥10.5%	12.33	11.25	10.85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	≥8.5%	9.38	9.05	8.45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	≥7.5%	8.42	8.52	8.45	不适用

注：（1）上表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充足率（旧）、核心资本充足率（旧）、资本充足率（新）、一级资本充足率（新）、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流动性比率、存贷比、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含境外分行）；

（2）根据银监发〔2014〕34号文的存贷比新口径，2014年末调整后的人民币存贷比为71.73%，调整后的本外币合计存贷比为71.99%；而原口径下2014年末人民币存贷比为74.24%，本外币合计存贷比为74.33%；

（3）依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对2014年底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为8.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5.9%；

（4）旧办法依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新办法依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实行；

（5）2015年三季报未披露表中所有风险迁徙类指标和风抵补类指标中的“成本收入比率”。

3、补充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0.83%，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3.75%，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75.97%，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24.0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营业收入为19.5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36%，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为248.67%，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3.39%。

本行2012-2014年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比

财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	1.21	1.1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18	20.02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02	19.77	19.01
净利差	2.27	2.26	2.39
净利息收益率	2.50	2.46	2.58
成本收入比	23.12	25.83	28.71
现金分红比例	30.03	30.08	30.01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79.71	85.16	88.44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0.29	14.84	1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7.33	13.9	10.5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06	0.74	0.58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249.09	319.65	399.85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65	2.36	2.31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三章 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一、宏观及政策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环境也一直是人们所关注的问题。国际范围看，2015 年 10 月 9 日，美国国家海洋及大气局发布的图片显示，全球厄尔尼诺现象正在加强，温室效应导致极端天气频发，美洲大雨磅礴、亚洲则热浪袭扰，由此引发农业减产、森林火灾和灾后疫病等一系列严重后果。国内范围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4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环境保护工作仍然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2014 年度，全国按照新标准监测的 161 个地级及以上的城市中，仅有 16 个城市年均空气质量平均值达标，145 个城市控制质量超标。在 2014 年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习主席指出，现在环境承载能力已经接近或达到上限。综上所述，开展环境保护以及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任重而道远，社会经济发展应采取一种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尽责的可持续发展的方式。

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15 年 5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一次全面部署。《意见》指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抉择，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动员全党、全社会积极行动、深入持久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与此同时，2015 年 10 月 26-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将在北京召开，作为会议重要议题的“十三五规划”制定也备受关注。在随后的会议公报中提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被列为“十三五规划”的十个目标任务之一。

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为核心，以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产业为目的，一系

列监管创新和政策陆续出台。2012 年，银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2015 年 1 月，银监会连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 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供相应信贷融资，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2015 年 12 月，为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产业，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提供绿色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奠定了指导性框架基础。

二、本行对绿色金融债券及《公告》的理解和认识

（一）本行对绿色金融债券的理解和认识

近年来，全球各国都在积极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加快向低碳、循环的绿色经济转型。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面临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要求，中央在国家战略高度进一步明确了“绿色发展”的理念和目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为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作出顶层设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将绿色发展成为未来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在地方层面，以上海为例，近期发布的“十三五”规划中也将“推进绿色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作为规划重要内容。

本行认识到，绿色发展的核心本质是经济发展要遵循自然规律，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绿色生产方式，实现生态系统、社会系统与经济系统的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在这一过程中，绿色能源、绿色技术和绿色金融将是促进绿色经济大发展的重要支撑。绿色金融债券的推出，为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产业开辟了债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可以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注重经济发展模式升级优化，推动绿色金融的体系建设。

与普通金融债券相比，绿色金融债券的核心在于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既有政策引导和激励，又有社会声誉和市场约束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

将有效激发商业银行加大绿色发展的意愿和能力，实现银行自身经营能动性与国家战略层面的良好结合。本行从 2014 年起就积极关注国际市场绿色债券发展状况，跟进国内相关政策动态，希望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创新中发挥自身力量。

（二）本行对《公告》的理解和认识

《公告》明确了中国金融机构在境内发行绿色金融债需要具备的条件与遵循的流程，涵盖了绿色金融债券定义、发行人条件、申请发行所需递交材料、债券募得资金用途及流向监管、绿色项目评估和筛选等内容。该公告附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包括六大类 31 个小类，含节能类、污染防治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清洁交通类、清洁能源类、生态保护与适应气候变化类。具体如下：

1、强调募集资金只能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一是金融机构需明确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公告指出，发行人需要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具体执行层面，将参照《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明确的六大类 31 个小类绿色项目清单，筛选确定自身发债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清单。

二是金融机构需根据技术标准筛选具体项目。发行人需明确说明项目筛选标准及项目决策程序。需要关注的是，《公告》明确的各类绿色项目并非广泛的定义，各小类项目都设有明确的技术筛选标准。如：工业节能项目类别中装置/设施建设运营的界定条件之一是国家颁布单位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行业，装置/设施（不含燃煤火力发电）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要小于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可持续建筑新增项目需符合：新建工业建筑达到《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光伏项目的界定条件也较为细化，分别对各技术路线的关键参数如转化率、衰减率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是金融机构需说明可实现的环境效益目标。发行人需说明绿色债券募得资金支持项目预期可实现的环境效益。

2、对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一是金融机构需制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需制定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表、详细说明资金投放计划及闲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告》说明，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需要注意的是，闲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有一定的要求，决不能投向高污染高排放或高风险的领域。

二是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发行人应当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3、引入独立的评估或认证机构

绿色债券与传统债券的最大区别是“绿色”二字。《公告》明确指出，鼓励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法人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认证意见，且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4、严格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的作用

一是发行前披露。发行人要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环境效益目标。

二是存续期间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及披露。本行认为出具的报告应包含两方面内容：资金报告和绿色表现。资金报告包括发行人需报告的资金用途和流向，以确保资金分配给绿色项目，并对投资者、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报告。项目绿色表现包括列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收益表现。资金报告及绿色表现可以整合绿色债券报告到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具体可视情况而定。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一直以来长期关注并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支持低碳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国内首个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银行，本行的绿色金融业务正式起步于 2008 年。2009

年本行率先提出要致力于打造中国金融业的“低碳银行”，2013 年本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共同承诺》，2014 年本行成功申请加入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常委会并担任副主任单位，2015 年加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担任理事单位，在业内享有一定声誉。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战略

本行从战略层面上，建立了绿色信贷发展规划。在本行《2011-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持续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建设低碳银行”的环境责任目标，并提出了“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的发展要求。

2、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亮点

经过多年的努力，本行形成了业内最为齐全的、覆盖低碳产业链上下游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体系，许多创新产品已经批量化实施，鼎力支持低碳经济发展，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建设。在多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领先优势，实现了多项业内第一：

2008 年，本行在全国商业银行中率先推出首个针对低碳经济的整合绿色信贷服务方案《绿色信贷综合服务方案》；

2009 年，本行同法国开发署合作的支持提高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投资的中间信贷项目一期实现首单放款。成功推出和完成了国内银行业第一单 CDM 财务顾问业务，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碳 6 万多吨，在国内银行业碳金融领域，迈出了里程碑式的第一步；率先在同业中推出并完成首单国际碳资产（CDM）抵押业务，为中国首个海上风电项目——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示范项目牵头银团融资 18 亿元，该项目预计年节约标煤 10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20 万吨；

2010 年，本行率先在同业中推出并完成首单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大力支持节能服务公司的快速发展；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损失分担机制下的支持节能减排项目全面启动并成功发放首笔能效贷款，首期合作规模 10 亿人民币。配合国家发改委能源所等机构推出国内首部针对银行的《能效及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指导手册》；成功完成首单排污权抵押贷款，实现排放权交易金融服务的突破。

2011 年，本行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在国内商业银行中率先推出首个建筑节能融资产品；成功完成联合国 EB 注册的装机容量第一的水电项目国际碳保理融资，预计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碳 68.3 万吨；率先推出并完成首单合同能源管理保理融资产品，进一步支持节能服务产业；

2012 年，本行成为国内排放权交易所首个 CER（核证减排量）离岸托管合作银行；

2013 年，本行领先同业首次推出“智慧城市”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进一步补充和拓展绿色金融内涵，以“融智+融资”的一站式服务模式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成功引入世界银行长期低成本转贷资金 1 亿美元，并按 1: 1 配套自有信贷资金，推出首个批量化区域性建筑节能改造的特色融资产品；

2014 年，本行成功发行国内首单碳债券，填补了碳金融领域直接融资工具的空白，取得了跨资本市场债券品种创新的双赢；

2015 年，本行率先在广东地区推出国内碳配额抵押融资和法人透支业务，积极为持有富裕配额的电力企业盘活存量碳资产；在上海地区成功实现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簿系统上线后业内首单 CCER 质押融资业务，助力中小碳资产管理公司盘活存量碳资产、拓宽其融资渠道。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以金融创新支持节能减排，形成了绿色信贷综合产品和服务体系

经过近 7 年来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围绕典型客户和重点项目的融资需求，本行积极探索业务创新、丰富服务内涵，2008 年在国内银行业率先推出首个针对低碳经济的绿色信贷服务方案《绿色信贷综合服务方案》，2012 年又在结合绿色金融创新和实践基础上推出《绿色信贷综合服务方案 2.0》，形成了“五大板块、十大创新产品”，是业内最全的、覆盖低碳产业链上下游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体系。其中，“五大板块”包括能效融资、清洁能源融资、环保金融、碳金融和绿色装备供应链融资；“十大创新产品”包括国际金融公司能效贷款、法国开发署绿色中间信贷、亚洲开发银行建筑节能融资、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保理融资、碳交易（CDM）财务顾问、国际碳保理融资、排污权抵押贷款、绿色 PE 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目前，许多创新产

品已经批量化实施，形成了业内最全的、覆盖低碳产业链上下游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体系。

2、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绿色信贷业务持续发展

本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在加强授信管理的同时引导信贷资源投向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突出“绿色信贷”导向，并对钢铁冶炼、水泥、船舶制造、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采取更为审慎的差异化策略，对高污染、高耗能及限制性行业客户进行了名单制分类管理，对相关客户进行动态预警、分类监控。

近四年，本行绿色信贷累计投放达 3,000 多亿，为南水北调、太湖治理、滇池治理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国家重点节能环保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融资支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信贷余额为 1,512.13 亿元，绿色信贷占本行对公贷款的比例为 10.0%；2015 年 1-6 月，本行共实现标煤减排 306.32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 741.29 万吨，化学需氧量减排 3.22 万吨，氨氮减排 0.13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 1.32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 0.51 万吨，实现节水 90.67 万吨，二氧化碳、标煤和节水占绝大部分比重，体现了本行近年来持续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开展的良好成效。

此外，本行还与上海、天津、江西等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宝钢集团、五大电力等大型企业集团合作，积极支持高能耗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项目的实施，共同探索适合各地特色的低碳经济发展路径。

3、建立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团队，提高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本行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分—支绿色信贷管理层级。总行办公室下设社会环境风险专职岗位，负责社会责任风险政策的制订及实施；总行风险政策部下设绿色信贷政策专业团队，负责全行绿色信贷业务政策的研究、制订；投资银行部设有结构性融资处，负责绿色信贷的市场分析、产品与服务方案的制定；分行组建了产品经理团队，负责推进绿色信贷经营目标；依靠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了良好的总行—分行—支行联动，较好地支撑了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自 2008 年至今，本行每年均组

织两次以上全行性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和专家研讨会，以及各种相关专题的专项培训、客户对接会等，总分行共有超过 4,000 名管理人员、产品经理、风险经理、合规经理和客户经理参加培训，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理解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开拓能力。

4、积极利用国际合作资源，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本行是业内唯一一家同时与国际金融公司、法国开发署、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四大国际机构同时针对新能源、节能减排、建筑节能等领域开展合作项目的金融机构；在合作方式上，本行是业内唯一一家与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同时通过损失分担机制和外国政府转贷方式开展绿色信贷合作的金融机构。通过与引入国际金融机构损失分担机制和技术援助以及低成本的转贷资金，本行在与国际机构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切实提高了绿色信贷专业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信贷余额分别为 1,563.74 亿元和 1,512.13 亿元，绿色信贷占本行对公贷款的比例分别约为 10.8%和 10.0%。从行业构成分析本行目前的绿色信贷构成，绿色交通运输、工业节能节水环保、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等占比最高，其他项目类型按照比重依次为节能环保服务、农村及城市水项目、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绿色农业开发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以及绿色林业开发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信贷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6.16 亿元和 6.57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0.39%和 0.43%，远低于本行不良贷款比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信贷规模及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	567,042.18	525,337.17	37,625.54	4,079.47	0.00	0.00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	342,624.39	316,723.00	22,447.51	3,453.88	0.00	0.00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	3,088,724.52	2,929,207.90	145,332.10	8,710.31	5,474.22	0.00

指标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目						
自然环保、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	727,071.30	726,971.30	100.00	0.00	0.00	0.00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324,409.80	303,061.11	13,893.39	1,970.00	5,485.30	0.00
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	1,007,278.37	993,060.15	3,000.00	739.99	10,478.23	0.00
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	1,340,612.94	1,283,814.93	55,000.53	1,797.47	0.00	0.00
农村及城市水项目	840,669.34	840,669.34	0.00	0.00	0.00	0.00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	1,243,152.54	1,234,152.54	9,000.00	0.00	0.00	0.00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	3,991,466.45	3,867,495.73	111,270.21	895.55	11,804.96	0.00
节能环保服务	1,648,254.28	1,564,998.43	72,459.35	10,089.05	707.45	0.00
合计	15,121,306.11	14,585,491.62	470,128.63	31,735.72	33,950.15	0.00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在不断积累与国际金融公司、法国开发署、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机构绿色信贷合作经验及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全行性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目前，本行对绿色信贷项目，在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实施全流程管理。绿色信贷项目须经过严格的尽职调查，包括准入审查、风险评级以及风险评估。贷款发放后，须对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定期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营中潜在的风险，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调整项目风险评级，同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第四章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以《公告》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本行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内部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节能：**通过高能效设施建设能效提升行动，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降低以及使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下降，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清洁能源：**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污染防治：**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本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且迄今为止已储备49个绿色产业项目，总贷款规模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储备项目共涉及5个类别，包括节能、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对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判断，本行将依据《公告》附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建立本行绿色产业项目判

定流程及标准。将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包括投放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资于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等。如果同一笔资金投向不同类型的项目或活动（服务），应整体纳入其中最主要的投向。

在决策流程方面，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项目初选由各分行授信业务产品部门负责，产品部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断依据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判，如符合绿色产业项目要求，在授信业务发起时由产品部门进行认定，并对绿色信贷项目分类以及节能减排成效指标进行核查，之后将复核要求的项目清单及资料提交至总行投资银行部；项目复核由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资银行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断依据对分行产品部门初选的项目进行复核，形成绿色产业项目清单，总行投资银行部将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通知相关分行。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全过程，依据本行已有授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本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且迄今为止已储备 49 个绿色产业项目，总贷款规模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所有清单中的合格绿色产业项目均为本行选出的新建项目，本行计划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分配至清单中的这些项目。但是，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意向或者授信调查及审批阶段，因此募集资金存在投向于其它清单之外的绿色产业项目的可能性。

以下是合格的绿色产业项目案例：

1、30MW生物质发电项目。本项目是为了利用丰富的农林业生物质资源来发电。本项目燃料以黄色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花生秧）为主，另有树皮。项目完成时的预期环境影响：(i)年供电量 1.848×10^8 千瓦时；(ii)年二氧化碳减排量约140000吨。预期贷款规模8300万人民币。

2、50MWp光伏并网项目。本项目每年可节约23515.73吨标煤，减少71000吨二氧化碳排放，22.82吨二氧化氮排放，24.9吨二氧化硫排放，8.24吨烟尘排放。预期贷款规模4亿元人民币。

3、49.5MW风力发电项目。本项目每年可节约43509吨标煤，减少130000吨二氧化碳排放，1352吨二氧化硫排放，214吨氮氧化物排放，112吨烟尘排放。预期贷款规模3.2

亿元人民币。

（三）环境效益目标

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大力增加本行绿色信贷特别是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为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针对首期200亿元人民币金额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本行将污染物减排量、温室气体减排量等关键指标作为环境效益的量化标准。以目前梳理出的储备项目为基础，拟设定标准煤减排20-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减排50-120万吨、化学需氧量减排0.5-1万吨、氨氮减排400-800吨、二氧化硫减排700-1500吨、氮氧化物减排600-1200吨、节水40-80吨。

二、内部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行应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执行监测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

总体时间安排上，本行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具体进度上，将大体按照对公贷款的投放进度进行安排，即上半年投放募集资金的60%，下半年投放募集资金的40%。另外，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承诺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将闲置资金投放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或者进行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方式

本行应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三、第三方认证

针对发行前，对于首期发行，本行已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审核，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后续期次的发行，本行也将安排发行前认证的工作。

针对存续期，本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认证并形成相应的认证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四、信息披露管理

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还应包括如下信息披露内容：

债券发行前，募集说明书在传统债券基础上增加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与此同时，针对每期债券发行，本行还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本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安排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第五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权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金融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债券期限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

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为 41,959.24 亿元，2014 年度税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26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48,226.29 亿元，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62 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信用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

对策：在政策制定方面，发行人一是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宏观调控、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等，制定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年度公司业务投向政策、非信贷业务风险政策和零售业务信贷投向政策等。二是强化组合管理，按照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评价，实施“进、保、控、压”行业配置策略，并从余额、增速等多个维度明确投放要求；优化结构，提升效益，对公客户明晰客户定位，零售客户在提高定价水平，提升综合回报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三是加快构建行业信贷政策体系，支持逆周期行业的信贷资产配置，对逆周期行业紧密关联的上下游环节、商业模式创新升级的流通、商贸等领域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重大区域战略框架下具有实质性利好的细分领域，同时对刺激效应不直接、拉动效应不强的领域保持管控力度；支持具有技术先导优势或转型升级潜力的行业，对具备一定经营基础、综合收益丰厚的子行业给予政策倾斜；对外部环境尚未实质性改善、存量结构调整尚未到位的过剩行业，继续保持有力的控制；严格管理传统模式下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严格管控并压缩钢、铜、煤、油等贸易行业。四是持续推进差异化的区域信贷政策，在遵循本行统一行业投向的基础上，依据不同区域资源、政策制度、市场环境、要素价格、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等因素，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效率。五是对战略突破的重点业务领域加大支持力度，适度优化创新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引导五大重点突破领域稳健经营，实现风险、效益和增长的合理平衡。六是建立集团经营风险偏好、信贷政策执行评价报告制度，统一风险政策、风险分类、授信管理，将信贷政策执行与审批授权实施、信贷规模滚动分配、存量信贷结构调整、分行风险经营评价相结合，实施动态管理。

在授信管理方面，发行人一是更加注重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调控政策，科学落实信贷投向政策，在审慎把控风险前提下，积极优化信贷结构。二是持续优化各类客户

的审贷模式与流程，增设金融市场业务授信审批处，通过对接新资本协定，将客户信用评级与风险限额调整统一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三是建立授信管理报告及数据采集机制，协助“新一代企业信贷服务系统”上线，为提升全行一体化、精细化授信管理水平筑牢基础。四是加强创新业务学习探索，建立授信条线专家库，综合提升授信条线专业技术水平。

在风险预警方面，发行人一是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拓展风险预警广度和深度，建立授信业务风险预警联动机制；二是建立并完善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机制，全面开展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预警工作，提升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效率；三是继续优化本行授信预警，科学动态调整风险预警指标，完善工作流程，提升预警工作质量；四是继续加强预警与其他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联动，加强客户评级在预警工作中的运用；五是持续推进预警客户现金压退工作，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六是加强风险检查力度，提高检查的广度和深度，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在资产保全方面，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在不良贷款处置上努力提高全行风险贷款处置化解效率。一是要求对本行风险贷款实施名单式分类管理的“一户一策”方案；二是要求分行充分运用现金清收、以资抵债、重组化解、损失核销、风险消除退出等处置手段，逐户确定细化清收化解方案并推进实施；三是强化重点分行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工作的管理，不断完善保全工作机制，努力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力；四是多途径处置和化解不良贷款路径进行探索，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处置化解力度，拓展处置途径，以取得更好的处置成效。

2、市场风险

利率、汇率的变动可能使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蒙受一定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发行人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发行人在理财等表外业务中也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随着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计量能力、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面不断完善，以适应利率、汇率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金融市场业务加速创新的新环境。

发行人已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能力。发行人主要通过每日风险价值计量、返回检验、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等手段对交易账户进行市场风险管理；运用利率掉期、远期等金融衍生产品工具的组合，实现市场风险转移和对冲，以有效控制全行市场风险；采取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以及利用外汇衍生品进行风险对冲等措施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的风险范围之内。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完善了市场风险政策制度，根据最新组织架构和内外部管理要求，对市场风险政策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同时发行人完善市场风险限额分配模式，实施限额分层级预警，建立限额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机制，提高限额管理的有效性；提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根据市场变化和发行人投资组合实际情况，全面审阅和更新压力测试情景库；优化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系统，上半年完成 2015 年一阶段优化功能上线，实现了系统与各类业务系统的全面对接，提高了市场风险计量的完整性、准确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对策：发行人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变化，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及时调整发行人现金流缺口的方向、规模和结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业务经营总体稳健，流动性水平保持合理平衡。发行人采用累计现金流缺口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发行人现金流变动进行集中与动态管理，计算出累计现金流缺口大小和方向。通过资产负债组合调整结合市场融资等方式缓解现金流波动，管理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为 32.93%，较 2013 年末提高 1.59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外币流动性比例为 32.66%，较 2014 年末下降 0.27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整体流动性状况适度、稳健。

在负债业务方面，通过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基础性存款，坚

持负债来源的多样性，推进同业存款等主动型负债业务的发展，2014 年发行人定期存款和同业存款占比上升，定期存款占比提高使全行存款结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在资产业务方面，发行人秉承多元化、期限结构匹配、适度备付和审慎性的原则，坚持资产运用的多样性，避免资产、负债的过度集中，并持续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资产结构中保持了适当比例流动性较好的票据和债券类资产，其中票据资产占比明显提高，对中长期贷款占比等指标进行监测和管理，确保维持适当的优质流动资产组合用于应付紧急情况的需要。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构建了较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并更新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2015 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提高系统自动分析功能；推进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在分行考核的应用，提高基层行操作风险管控能力；组织对分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检查，加强对基层机构操作风险管理的督导完善；更新了集团并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附属机构操作风险并表管理。

发行人优化和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持续提高运用效果，包括包括优化调整关键风险指标及其阈值，增加指标风险敏感度；开展了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与控制自评工作；对往期损失事件中损失分类不准确、条线分类错误等瑕疵进行了排查和调整。2015 年以来发行人有序开展了集团化操作风险评估、监测、计量、控制和报告工作。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核心业务系统各项重要性指标正常，未发生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等突发事件及信息科技相关案件。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信息科技监管要求，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不断完善信息科技外包制度，推进信息科技非驻场外包风险评估工具编制，持续推

进科技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设，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

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始终坚持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为目标，发行人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银行实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稳步提高。近年来，发行人加快跨领域、跨市场的经营步伐，积极实现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综合化、国际化的经营格局。

第六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发行人在当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束时有权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当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债券。

（五）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品种为 3 年期品种。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十)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十三)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四) 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五) 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十六)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十七)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十八）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一）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二）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二十三）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六）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九）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三十）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一）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

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

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发行前披露：按照要求对一系列发行材料进行披露，同时募集说明书中在传统债券基础上增加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与此同时，本行聘请具有相关绿色产业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评估：与此同时，本行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

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471,415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梁晓静、曾强

联系电话：021-61618842

传真：021-63231129

邮政编码：200002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2]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9 月 23 日，经证监会以证监

发行字[1999]第 127 号文批准，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4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 元，并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上市交易。

2002 年度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实施了每十股转增五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2002 年 12 月 23 日，本行经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35 号文核准增发 A 股 3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45 元，该次增发已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完成，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016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1 月 16 日，本行经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18 号文核准增发 A 股 7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4 元，实际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4.4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该次增发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07 年末总股本 4,354,882,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2008 年 4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68058_B01 号验资报告。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6.61 亿元。

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08 年末总股本 56.61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2009 年 6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8058_B01 号验资报告。该次送股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9.26 亿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本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95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37 亿股 A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9.04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5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 亿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8058_B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8.30 亿元。

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8,830,045,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2010 年 6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本次送股完毕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14.79 亿元。

2010年9月26日，本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亿股A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为28.70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4.59亿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0年10月12日完成，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8058_B0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43.49亿元。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14,348,824,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6元人民币（含税），并派送红股3股”，2011年6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本次送股完毕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86.53亿元。

2014年11月24日，本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34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本行以分次发行方式发行本次优先股。2014年12月本行完成了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为150亿元；2015年3月本行完成了第二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为150亿元。

经过多次股权融资、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本行股本不断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总股本为人民币186.53亿元。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成立、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后国内第一家按照规范上市的商业银行。现注册资本186.53亿元，是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参股的、新型的、全国性的、资本多元化的上市商业银行。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特别是作为新兴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从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在国内较早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授权授信经营以及审贷分离，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规范操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行20多年来，本行积极支持并促进上海等地方经济建设和国内经济发展，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本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利润不断增长，取得良好的效益；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2014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231.81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231.66 亿元，同比增长 23.16%；实现利润总额 620.30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81.81 亿元，同比增长 15.19%；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26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61.04 亿元，同比增长 14.9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1,959.24 亿元，比 2013 年底增加 5,157.99 亿元，增长 14.0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9,746.14 亿元，比 2013 年底增加 2,488.69 亿元，增幅 14.42%。本行负债总额 39,326.39 亿元，比 2013 年底增加 4,597.41 亿元，增长 13.24%；其中，吸收存款为 27,932.24 亿元，比 2013 年底增加 3,142.23 亿元，增幅 12.68%。

2015 年 1-9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86.32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188.59 亿元，同比增长 21.01%；实现利润总额 489.90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31.31 亿元，同比增长 6.83%；税后归属于母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1.62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23.63 亿元，同比增长 6.7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8,226.29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6,267.05 亿元，增长 14.9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21,137.67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1,391.53 亿元，增长 7.05%。本行负债总额为 45,190.09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5,863.70 亿元，增长 14.91%；其中，吸收存款为 30,010.90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2,078.66 亿元，增长 7.44%。

2015 年，公司在国际、国内继续保持了较好声誉。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根据核心资本排名，公司位列第 35 位，较 2014 年上升 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按成本收入比，排名全球银行第 2 位，中资银行第 1 位；在“2015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中，公司排名第 58 位，位列上榜国内银行第 10 位，品牌价值 40.32 亿美元；2015 年 6 月，Interbrand 发布“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浦发银行排名第 17 位，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 2 位，品牌价值 172.08 亿元；美国《财富》（FORTUNE）杂志“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按照营业收入排名，公司位列全球企业第 296 位，较 2014 年提升 87 位，位列上榜中资企业第 59 位和上榜中资银行第 9 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中，公司排名第 84 位，位列上榜中资企业第 15 位、上榜中资银行第 9 位。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18,653,471,415 股，其中 14,922,777,132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 78.74%，其余为限售股，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股）	比例
流通A股	14,922,777,132	78.74%
限售A股	3,730,694,283	19.68%
优先股	300,000,000	1.58%
股份总数	18,953,471,415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730,694,283	20.0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57,513,917	16.93
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056,330,680	5.66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5,923,794	5.23
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806,252,462	4.32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7,741,657	2.99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101,999	2.02
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780,048	1.92
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686,300	1.49
1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276,807,473	1.48
	合 计	11,574,832,613	62.04

注：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所持股本为限售股外，上述其他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本净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3,417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8,072
附属资本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992
扣减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94
加权风险资产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57,06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263,660	246,905	207,189	不适用
一级资本净额 ⁽²⁾	293,580	261,985	207,218	不适用
资本净额 ⁽²⁾	386,010	324,906	264,995	不适用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²⁾	3,131,236	2,868,897	2,414,593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本充足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5%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42%	8.61%	8.58%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9.38%	9.13%	8.58%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²⁾	12.33%	11.33%	10.97%	不适用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2012年、2015年三季度数据为母公司口径，2013年、2014年数据为集团口径。

2、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8,632	123,181	100,015	82,952
营业支出	-60,271	-61,430	-46,492	-38,533
营业利润	48,361	61,751	53,523	44,419
利润总额	48,990	62,030	53,849	44,754
净利润	37,475	47,360	41,200	34,31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380	506,067	476,342	427,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449	196,188	295,953	267,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3,767	1,974,614	1,725,745	1,5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173	222,208	161,721	151,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570	121,698	146,253	159,286
资产总计	4,822,629	4,195,924	3,680,125	3,145,7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9,046	761,531	712,517	543,586
吸收存款	3,001,090	2,793,224	2,479,001	2,134,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1,583	68,240	79,557	84,540
负债合计	4,519,009	3,932,639	3,472,898	2,966,048
股本	18,653	18,653	18,653	18,653
未分配利润	78,127	78,157	62,998	48,984
股东权益合计	303,620	263,285	207,227	17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43	191,158	308,406	9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2	-342,455	-315,040	-142,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52	72,897	-18,376	30,0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429	188,784	266,116	292,174

3、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5年9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	------	---------	----------	----------	----------

				30日	31日	31日	31日
风险水平 类指标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	32.60	30.68	30.86	37.57
		本外币合计	≥25%	32.66	32.93	31.34	37.54
	存贷款比例 (%)	人民币	≤75%	70.43	71.73	72.30	71.94
		本外币合计	≤75%	69.58	71.99	73.01	72.21
	不良贷款率 (%)		≤5%	1.36	1.06	0.74	0.5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1.46	1.54	1.92	2.1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0.77	11.69	13.01	13.9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506.66	378.96	472.41	421.4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491.58	359.27	408.51	393.37
风险迁徙 类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3.35	1.95	1.4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46.29	34.59	26.2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71.86	53.42	67.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12.89	9.00	6.86
风险抵补 类指标	成本收入比率 (%)		≤45%	-	23.12	25.83	28.71
	资本充足率 (旧, %)		≥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5
	核心资本充足率 (旧, %)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7
	资本充足率 (新, %)		≥10.5%	12.33	11.25	10.85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 %)		≥8.5%	9.38	9.05	8.45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 %)		≥7.5%	8.42	8.52	8.45	不适用

注：(1) 上表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充足率 (旧)、核心资本充足率 (旧)、资本充足率 (新)、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流动性比率、存贷比、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含境外分行)；

(2) 根据银监发〔2014〕34 号文的存贷比新口径，2014 年末调整后的人民币存贷比为 71.73%，调整后的本外币合计存贷比为 71.99%；而原口径下 2014 年末人民币存贷比为 74.24%，本外币合计存贷比为 74.33%；

(3) 依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对 2014 年底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为 8.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5.9%；

(4) 旧办法依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新办法依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计算。《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5) 2015 年三季度未披露表中所有风险迁徙类指标和风抵补类指标中的“成本收入比率”。

4、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83%，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3.75%，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75.97%，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24.0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19.5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6%，贷款减

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为 248.67%，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 3.39%。

本行 2012-2014 年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比

财务比例（%）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	1.21	1.1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18	20.02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02	19.77	19.01
净利差	2.27	2.26	2.39
净利息收益率	2.50	2.46	2.58
成本收入比	23.12	25.83	28.71
现金分红比例	30.03	30.08	30.01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79.71	85.16	88.44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0.29	14.84	1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7.33	13.9	10.5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06	0.74	0.58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249.09	319.65	399.85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65	2.36	2.31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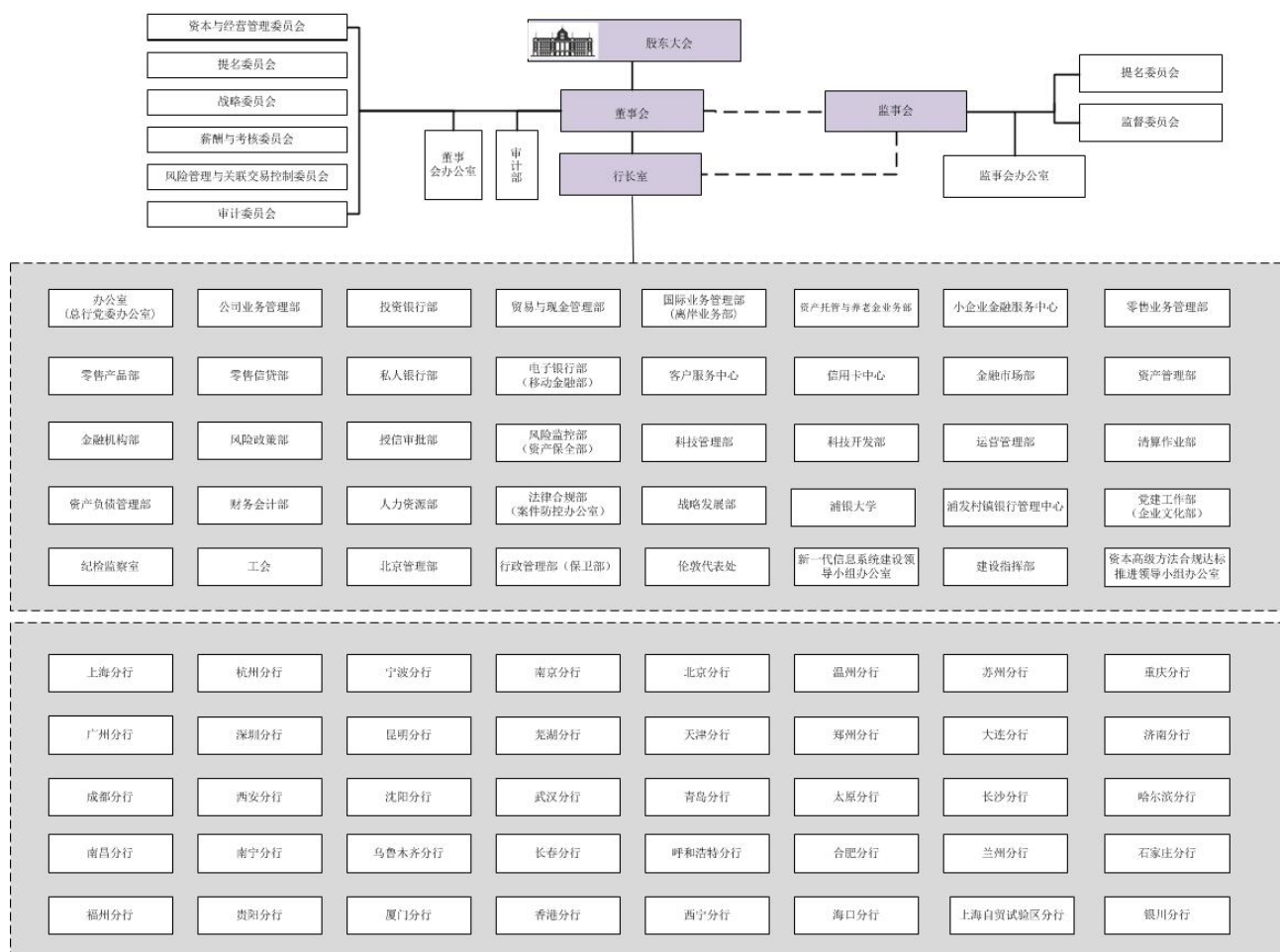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本行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组织架构图（截至2015年9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主要有 27 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180,000	61%
2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500万港元	50,850万港元	100%
3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750	55%
4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1,730	51%
5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956	51%
6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262	51%
7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8,058	51%
8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9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8,772	51%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965	51%
11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12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13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14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15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16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17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18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19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2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21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22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23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24	云南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25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26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27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900	49%

注：根据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批准，本行在其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占有四个席位。因此，尽管本行持有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为 49%，本行认为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该被投资方施加控制，故将其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法律风险、战略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管理

在政策制定方面，本行一是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宏观调控、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等，制定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年度业务投向政策、非信贷业务风险政策和零售业务信贷投向政策等。二是强化组合管理，按照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评价，实施“进、保、控、压”行业配置策略，并从余额、增速等多个维度明确投放要求；优化结构，提升效益，对公客户明晰客户定位，零售客户在提高定价水平，提升综合回报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三是加快构建行业信贷政策体系，支持逆周期行业的信贷资产配置，

对逆周期行业紧密关联的上下游环节、商业模式创新升级的流通、商贸等领域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重大区域战略框架下具有实质性利好的细分领域，同时对刺激效应不直接、拉动效应不强的领域保持管控力度；支持具有技术先导优势或转型升级潜力的行业，对具备一定经营基础、综合收益丰厚的子行业给予政策倾斜；对外部环境尚未实质性改善、存量结构调整尚未到位的过剩行业，继续保持有力的控制；严格管理传统模式下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严格管控并压缩钢、铜、煤、油等贸易行业。四是持续推进差异化的区域信贷政策，在遵循全行统一行业投向的基础上，依据不同区域资源、政策制度、市场环境、要素价格、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等因素，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效率。五是对战略突破的重点业务领域加大支持力度，适度优化创新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引导五大重点突破领域稳健经营，实现风险、效益和增长的合理平衡。六是建立集团经营风险偏好、信贷政策执行评价报告制度，统一风险政策、风险分类、授信管理，将信贷政策执行与审批授权实施、信贷规模滚动分配、存量信贷结构调整、分行风险经营评价相结合，实施动态管理。

在授信管理方面，本行一是更加注重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调控政策，科学落实信贷投向政策，在审慎把控风险前提下，积极优化全行信贷结构。二是持续优化各类客户的审贷模式与流程，增设金融市场业务授信审批处，通过对接新资本协定，将客户信用评级与风险限额调整统一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三是建立本行范围授信管理报告及数据采集机制，协助“新一代企业信贷服务系统”上线，为提升本行一体化、精细化授信管理水平筑牢基础。四是加强创新业务学习探索，建立全行授信条线专家库，综合提升授信条线专业技术水平。

在风险预警方面，本行一是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拓展风险预警广度和深度，建立授信业务风险预警联动机制；二是建立并完善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机制，全面开展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预警工作，提升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效率；三是继续优化本行授信预警，科学动态调整风险预警指标，完善工作流程，提升预警工作质量；四是继续加强预警与其他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联动，加强客户评级在预警工作中的运用；五是持续推进预警客户现金压退工作，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六是加强风险检查力度，提高检查的广度和深度，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在资产保全方面，本行进一步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在不良贷款处置上努力提高全行风险贷款处置化解效率。一是要求对本行风险贷款实施名单式分类管理的“一户一策”方案；二是要求分行充分运用现金清收、以资抵债、重组化解、损失核销、风险消除退出等处置手段，逐户确定细化清收化解方案并推进实施；三是强化重点分行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工作的管理，不断完善保全工作机制，努力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力；四是多途径处置和化解不良贷款路径进行探索，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处置化解力度，拓展处置途径，以取得更好的处置成效。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和重要政策方面，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根据内部管理与监管的双重要求，确立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与管理原则，授权与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新产品、新业务、新机构、新技术的评估及审批；加强了流动性风险指标计量、监测与超限额管理；完善压力测试方案和操作细则，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工作。同时，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基本涵盖了银行（集团）并表范围内的表内外各项业务。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方面，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演练。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分工方面，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应急计划，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高管层履行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职责为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压力测试方案及应急计划，组织职能部门进行压力测试，审议压力测试报告等；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识别、计量、监测、分析与管控，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批，拟定压

力测试方案和应急预案，识别流动性应急事件并进行应急处置；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偏好制定与制度建设，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计量、监测与报告等事项，以及流动性资产及抵质押品的配置与管理；开展压力测试及建立应急预案。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全行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日间及日终备付安全；负责开展与流动性相关的资金类资产负债的配置，以及报送与职能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指标。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方面，2015年上半年本行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行在业务发展中实现总量平衡、结构均衡，有效满足适度流动性管理的目标要求。

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市场调节，通过资金市场交易和分行代理总行司库业务吐纳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二是价格引导，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通过调节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流动性风险溢价，引导分行合理适度的开展各类资产、负债业务，从而达到调节流动性的目的；三是计划调节，以业务计划和资金预算管理为手段，调控流动性风险；四是窗口指导，对于个别资产、负债业务失衡的分行，总行进行及时窗口指导。

压力测试及相应的风险缓释安排方面，本行目前采用的压力测试情景包括由自身事件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和由系统性事件引发的压力测试情景。压力程度上分为轻度、中度、重度三个类别。根据每次压力测试的结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提交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压力情景、前提假设、测试结果及其相关调整建议等。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逐级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管层、董事会。

流动性应急事件及处置程序方面。本行制定了详尽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流程，各单位承担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中的相关工作职责。压力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货币市场进行同业拆入和证券正回购；通过同业市场吸收存款、发行同业存单和票据正回购；扩大外汇多头敞口（适用于外币）；

出售流动性资产；进行货币掉期；向央行申请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等。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市场风险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构成。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全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本行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同时，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能力，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本行主要通过每日风险价值计量、返回检验、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等手段对交易账户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定了涉及风险价值计量、模型验证、数据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完善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监测及计量体系，实现对特定风险及衍生产品表外风险暴露计量。

2015 年上半年，本行完善了市场风险政策制度，根据最新组织架构和内外部管理要求，对市场风险政策体系进行全面梳理，修订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管理办法》、《市场风险返回检验管理办法》等多项政策制度；完善市场风险限额分配模式，实施限额分层级预警，建立限额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机制，提高限额管理的有效性；提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根据市场变化和本行投资组合实际情况，全面审阅和更新压力测试情景库，修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优化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系统，上半年完成 2015 年一阶段优化功能上线，实现了系统与各类业务系统的全面对接，提高了市场风险计量的完整性、准确性。报告期内，本行紧密跟踪市场风险暴露及市场变化趋势，加强动态监测与风险预判，继续推动境外分行、并表机构的市场风险归口管理，确保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已构建了较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并更新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2015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提高系统自动分析功能；推进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在分行考核的应用，提高基层行操作风险管控能力；组织对分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检查，加强对基层机构操作风险管理的督导；完善更新了集团并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附属机构操作风险并表管理。

本行优化和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持续提高运用效果，包括包括优化调整关键风险指标及其阈值，增加指标风险敏感度；开展了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与控制自评工作；对往期损失事件损失分类不准确、条线分类错误等瑕疵进行了排查和调整。2015 年以来本行有序开展了集团化操作风险评估、监测、计量、控制和报告工作。

（五）其他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方面，本行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同时按照监管要求逐步推进反洗钱集中监测工作，持续开展普法教育和违规问题制度建设。2015 年以来，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事件、重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

法律风险方面，本行持续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推进法律风险管理政策落地，推进重点经营管理领域法律风险管理手册及重大法律风险清单的制作工作，有效控制各类业务的法律风险。集中整合内外部法律风险信息资源，建立法律风险案例库，提升法律风险预警、处置和化解能力，为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撑。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本行完善信息科技外包制度，推进信息科技非驻场外包风险评估工具编制；持续推进科技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设，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2015 年以来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核心业务系统各项重要性能指标正常，未发生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等突发事件及信息科技相关案件。

战略风险方面，本行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战略，贯彻“守正出奇”的战略应对思路，推动重点业务领域突破、加大创新和改革力度，着手谋划新五年全行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全行转型发展动力，提升全行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

声誉风险方面，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加强重点节点舆情管理，持续强化新闻宣传队伍建设，主动策划，做好重大新闻信息发布。近年来本行正面宣传规模、影响不断提升，声誉风险可控且趋势稳定，未造成重大声誉风险影响。

国别风险方面，本行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国别风险识别和计量方法；密切关注风险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状况，及时监控风险较高国家国别风险敞口情况的变化。2015年以来本行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本行通过建立规章制度体系将内部控制要求渗透日常操作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已建立了2,700余份各类规章制度，用于规范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范围覆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同时，为了保持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内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本行2014年度新增或修订了549份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宜性。

本行建立了前、中、后端全流程的合规内控管理模式，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前端着重开展外部法律法规的跟踪、分析和提示工作，并通过建立问责和考核机制，推进合规文化的建设。中端规范开展规章制度和新产品设计的合规审核工作，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依法合规。同时，对重点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合规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后端通过建设统一的整改跟踪机制，构建总、分行的整改监督数据库，跟进各类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改进情况，保障内部控制缺陷得以弥补和改善。

本行建立了合规案防工作考核机制，从总行、分行两个维度全方位对全行内部控制、案件防控、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反洗钱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考核范围覆盖合规案防组织文化建设情况、合规案防执行力状况、整改问责机制落实情况、风险管理处置能力、内部审计评价结果等方面，并针对合规风险和案件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实施重点考核，考核结果同步纳入全行的绩效考核范畴，确保各级分支机构依据内外部制度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责包括：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或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审议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具有资本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层成员、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比例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本行发行非资本性质的债券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资本性质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

他担保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本行经营管理者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商业银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决定本行经营管理者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提取的比例；决定本行员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的方法；审批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依股东大会授权审批独立董事辞职事项；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会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六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本行监事会是监督机构。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应具备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管理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成。公司高级管理层旨在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利时机，认真落实监管机构要求，着力应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收入水平，确保公司经营与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各项政策流程和程序相一致，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社会影响力、企业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营销推进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等。

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20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20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0020 号。本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380	506,067	476,342	427,563
存放同业款项	135,134	142,287	233,302	311,293
拆出资金	202,528	21,969	26,828	85,420
贵金属	37,160	11,707	3,348	6,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304	32,841	28,627	18,441
衍生金融资产	8,224	2,612	1,946	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499	196,188	295,953	267,089
应收利息	18,381	17,328	14,709	13,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3,767	1,974,614	1,725,745	1,5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173	222,208	161,721	151,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570	121,698	146,253	159,286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1,126,040	877,171	515,234	159,734
长期股权投资	1,602	1,475	1,140	1,336
固定资产	17,357	13,929	10,735	10,101
无形资产	802	858	758	517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403	1,635	1,565	1,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8	10,692	9,382	5,636
其他资产	51,527	40,645	26,537	16,111
资产总额	4,822,629	4,195,924	3,680,125	3,145,70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825	21,006	601	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9,046	761,531	712,517	543,586
拆入资金	39,604	63,098	61,981	3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4	312	-	-
衍生金融负债	5,418	3,303	3,853	1,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583	68,240	79,557	84,540
吸收存款	3,001,090	2,793,224	2,479,001	2,134,365
应付职工薪酬	7,980	5,696	6,273	7,214
应交税费	13,014	12,066	10,496	8,295
应付利息	38,182	38,750	32,841	24,679
应付股利	12	12	12	12
已发行债券证券	313,757	146,667	71,970	71,578
其他负债	24,468	18,734	13,796	57,254
负债总额	4,519,009	3,932,639	3,472,898	2,966,048
股东权益				
股本	18,653	18,653	18,653	18,653
其他权益工具	29,920	14,960	-	-
资本公积	60,639	60,639	60,639	60,589
其他综合收益	3,350	1,255	-4,864	-1,029
盈余公积	63,651	49,647	37,460	27,248
一般风险准备	45,925	36,858	29,489	23,052
未分配利润	78,127	78,157	62,998	48,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0,265	260,169	204,375	177,497
少数股东权益	3,355	3,116	2,852	2,162
股东权益合计	303,620	263,285	207,227	179,65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822,629	4,195,924	3,680,125	3,145,70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632	123,181	100,015	82,952
利息收入	170,532	212,015	177,804	150,24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88,003	-113,832	-92,627	-76,881
利息净收入	82,529	98,183	85,177	73,3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274	22,321	14,573	9,3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52	-975	-669	-5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22	21,346	13,904	8,746
投资损益	498	-262	820	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	82	106	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0	2,262	-1,565	-180
汇兑损益	-869	-53	767	417
其他业务收入	2,252	1,705	912	531
二、营业支出	-60,271	-61,430	-46,492	-38,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01	-8,147	-6,813	-6,258
业务及管理费	-22,109	-28,475	-25,830	-23,814
资产减值损失	-30,950	-24,193	-13,074	-8,119
其他业务成本	-511	-615	-775	-342
三、营业利润	48,361	61,751	53,523	44,419
加：营业外收入	688	443	444	434
减：营业外支出	-59	-164	-118	-99
四、利润总额	48,990	62,030	53,849	44,754
减：所得税费用	-11,515	-14,670	-12,649	-10,443
五、净利润	37,475	47,360	41,200	34,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37,162	47,026	40,922	34,186
少数股东损益	313	334	278	1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25,381	353,322	459,886	388,9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819	20,405	486	65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32,392	105,400	39,934	7,895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4,071	-	17,481	-
收到的利息	115,254	155,203	129,346	133,657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22,219	22,840	15,483	9,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5	16,446	21,468	37,30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781	673,616	684,084	576,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8,525	-271,120	-227,004	-214,1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7,018	-	-127,939
支付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款项	-13,984	-3,537	-10,720	-12,598
支付的利息	-87,084	-103,426	-81,121	-70,700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053	-975	-669	-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6	-17,883	-16,743	-14,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4	-24,779	-19,924	-16,47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3,435	-9,298	-9,073	-9,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7	-24,422	-10,424	-18,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38	-482,458	-375,678	-484,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43	191,158	308,406	92,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490	439,358	437,088	170,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28	39,425	36,016	14,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	16	16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09	478,799	473,120	184,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5,991	-815,868	-785,267	-324,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0	-5,386	-2,893	-3,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661	-821,254	-788,160	-327,419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2	-342,455	-315,040	-142,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5	1,3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5	1,385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14,960	14,960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339,331	101,738	2,962	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91	116,698	3,467	43,38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240	-27,144	-8,200	-6,000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99	-16,657	-13,643	-7,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39	-43,801	-21,843	-13,376
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52	72,897	-18,376	30,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2	1,068	-1,048	-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69,645	-77,332	-26,058	-20,454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84	266,116	292,174	312,628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429	188,784	266,116	292,17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一）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3,417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8,072
附属资本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992
扣减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94
加权风险资产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57,06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263,660	246,905	207,189	不适用
一级资本净额 ⁽²⁾	293,580	261,985	207,218	不适用
资本净额 ⁽²⁾	386,010	324,906	264,995	不适用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²⁾	3,131,236	2,868,897	2,414,593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5%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42%	8.61%	8.58%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9.38%	9.13%	8.58%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²⁾	12.33%	11.33%	10.97%	不适用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2012年、2015年三季度数据为母公司口径，2013年、2014年为集团口径。

（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8,632	123,181	100,015	82,952
营业支出	-60,271	-61,430	-46,492	-38,533
营业利润	48,361	61,751	53,523	44,419
利润总额	48,990	62,030	53,849	44,754
净利润	37,475	47,360	41,200	34,31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92,380	506,067	476,342	427,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449	196,188	295,953	267,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3,767	1,974,614	1,725,745	1,5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173	222,208	161,721	151,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570	121,698	146,253	159,286
资产总计	4,822,629	4,195,924	3,680,125	3,145,7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79,046	761,531	712,517	543,586
吸收存款	3,001,090	2,793,224	2,479,001	2,134,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1,583	68,240	79,557	84,540
负债合计	4,519,009	3,932,639	3,472,898	2,966,048
股本	18,653	18,653	18,653	18,653
未分配利润	78,127	78,157	62,998	48,984
股东权益合计	303,620	263,285	207,227	17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94,643	191,158	308,406	9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93,652	-342,455	-315,040	-142,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66,552	72,897	-18,376	30,0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358,429	188,784	266,116	292,174

(三) 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风险水平 类指标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	32.60	30.68	30.86	37.57
		本外币合计	≥25%	32.66	32.93	31.34	37.54
	存贷款比例 (%)	人民币	≤75%	70.43	71.73	72.30	71.94
		本外币合计	≤75%	69.58	71.99	73.01	72.21
	不良贷款率 (%)		≤5%	1.36	1.06	0.74	0.58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46	1.54	1.92	2.1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77	11.69	13.01	13.9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506.66	378.96	472.41	421.4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1.58	359.27	408.51	393.37
风险迁徙类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关注变动趋势	-	3.35	1.95	1.4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关注变动趋势	-	46.29	34.59	26.2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关注变动趋势	-	71.86	53.42	67.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关注变动趋势	-	12.89	9.00	6.86
风险抵补类指标	成本收入比率（%）	≤45%	-	23.12	25.83	28.71
	资本充足率（旧，%）	≥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5
	核心资本充足率（旧，%）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7
	资本充足率（新，%）	≥10.5%	12.33	11.25	10.85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	≥8.5%	9.38	9.05	8.45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	≥7.5%	8.42	8.52	8.45	不适用

注：（1）上表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充足率（旧）、核心资本充足率（旧）、资本充足率（新）、一级资本充足率（新）、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流动性比率、存贷比、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含境外分行）；

（2）根据银监发〔2014〕34号文的存贷比新口径，2014年末调整后的人民币存贷比为71.73%，调整后的本外币合计存贷比为71.99%；而原口径下2014年末人民币存贷比为74.24%，本外币合计存贷比为74.33%；

（3）依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对2014年底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为8.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5.9%；

（4）旧办法依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新办法依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实行；

（5）2015年三季报未披露表中所有风险迁徙类指标和风险抵补类指标中的“成本收入比率”。

（四）补充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0.83%，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3.75%，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75.97%，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24.0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营业收入为19.5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36%，贷款减

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为 248.67%，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 3.39%。

本行 2012-2014 年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比

财务比例（%）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	1.21	1.1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18	20.02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02	19.77	19.01
净利差	2.27	2.26	2.39
净利息收益率	2.50	2.46	2.58
成本收入比	23.12	25.83	28.71
现金分红比例	30.03	30.08	30.01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79.71	85.16	88.44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0.29	14.84	1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7.33	13.9	10.5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06	0.74	0.58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249.09	319.65	399.85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65	2.36	2.31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2014 年,我国经济发展开始进入新常态,本行紧紧抓住国家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的良好时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紧密围绕客户为中心,加强战略应对和统筹引领,努力推进结构转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2015 年,商业银行继续面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等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多重困难相互交织的挑战。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工作思路与目标,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推进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工作,积极进取,取得了预期效果。

2014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231.81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231.66 亿元,增长 23.16%;实现利润总额 620.30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81.81 亿元,增长 15.19%;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0.26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61.04 亿元,增长 14.92%。截至 201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41,959.24 亿元,比 2013 年底增加 5,157.99 亿元,增长 14.0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9,746.1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2488.69 亿元,增幅 14.42%。本行负债总额 39,326.3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4,597.41 亿元,增长 13.24%;其中,吸收存款为 27,932.2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3142.68 亿元,增幅 12.68%。

2015 年 1-9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86.32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188.59 亿元,同比增长 21.01%;实现利润总额 489.90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31.31 亿元,同比增长 6.83%;税后归属于母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1.62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23.63 亿元,同比增长 6.7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8,226.29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6,267.05 亿元,增长 14.9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21,137.67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1,391.53 亿元,增长 7.05%。本行负债总额为 45,190.09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5,863.70 亿元,增长 14.91%;其中,吸收存款为 30,010.90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2,078.66 亿元,增长 7.44%。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632	123,181	100,015	82,952
利息净收入	82,529	98,183	85,177	73,3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22	21,346	13,904	8,746
投资损益	498	-262	820	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0	2,262	-1,565	-180
汇兑损益	-869	-53	767	417
其他业务收入	2,252	1,705	912	531
二、营业支出	-60,271	-61,430	-46,492	-38,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01	-8,147	-6,813	-6,258
业务及管理费	-22,109	-28,475	-25,830	-23,814
资产减值损失	-30,950	-24,193	-13,074	-8,119
其他业务成本	-511	-615	-775	-342
三、营业利润	48,361	61,751	53,523	44,419
加：营业外收入	688	443	444	434
减：营业外支出	-59	-164	-118	-99
四、利润总额	48,990	62,030	53,849	44,754
减：所得税费用	-11,515	-14,670	-12,649	-10,443
五、净利润	37,475	47,360	41,200	34,311

（一）营业收入

2012 年至 2014 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829.52 亿元、1,000.15 亿元和 1,231.81 亿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1.86%。其中 2012 年至 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7.46 亿元、139.04 亿元和 213.46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56.23%，增长速度较快。2015 年 1-9 月本行营业收入为 1,086.32 亿元，同比增长 21.0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222.74 亿元，同比增长 36.78%，延续快速增长趋势。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108,632	100.00	123,181	100.00	100,015	100.00	82,952	100.00
利息净收入	82,529	75.97	98,183	79.71	85,177	85.16	73,362	88.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22	19.54	21,346	17.33	13,904	13.90	8,746	10.54
投资损益	498	0.46	-262	-0.21	820	0.82	76	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0	2.76	2,262	1.84	-1,565	-1.56	-180	-0.22
汇兑损益	-869	-0.80	-53	-0.04	767	0.77	417	0.50
其他业务收入	2,252	2.07	1,705	1.38	912	0.91	531	0.64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看，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88.44%、85.16%、79.71%和 75.97%。从趋势上看，利息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从 2012 年度的 88.44%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75.97%；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从 2012 年度的 10.54% 上升至 2015 年 1-9 月的 19.54%，体现出本行收入结构的不断优化。

（二）利息净收入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和贴现及转贴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利息、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等业务的利息收入。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达到 1,502.43 亿元、1,778.04 亿元、2,120.15 亿元和 1,705.32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65.92%、59.56%和 57.59%。2012-2014 年，本行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显著增长，占利息收入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1.48%增长到 2014 年的 19.22%，主要原因是本行近年来加大了对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规模。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来自于吸收存款、同业拆放、发行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768.81 亿元、926.27 亿元、1,138.32 亿元和 880.0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往来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2012-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1.22%、59.60%和 56.84%，同业往来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30.70%、34.08%和 36.49%。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2012-2014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95.90 亿元、148.38 亿元、249.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30%，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2015 年 1-9 月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为 261.03 亿元，同比增长 42.91%。报告期内非利息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6%、14.84%、20.29%和 24.03%，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

断扩大。随着本行业务转型的不断推进，中间业务发展力度将不断加大，本行非利息收入业务未来将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非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7.46 亿元、139.04 亿元和 213.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23%，增长较快。2015 年 1-9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22 亿元，同比增长 35.63%。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信用承诺业务、投行业务、托管业务、银行卡业务和资金理财业务，2014 年该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6%、14.39%、12.63%、13.85%和 18.64%，其中资金理财业务收入占比近年来大幅提高。随着本行业务牌照及客户基础的日趋完善，投行业务、资金理财、托管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润贡献率将持续提升。

2、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债券买卖、自营黄金交易及股权处置等。报告期内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76 亿元、8.20 亿元、-2.62 亿元和 4.98 亿元。绝对值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以及其他附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2.58 亿元、68.13 亿元、81.47 亿元和 67.01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

（五）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员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38.14 亿元、258.30 亿元、284.75 亿元和 221.09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1.80%、55.56%、46.35%和 36.68%，呈现不断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成本费用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和垫款、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浦银租赁）等，其中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占主要部分。

2012-2014 年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1.19 亿元、130.74 亿元和 241.93 亿元，2015 年 1-9 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 309.50 亿元，绝对值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受到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信贷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影响，不良贷款规模有所增加，本行加大了对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净利润

2012-2014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343.11 亿元、412.00 亿元和 473.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分别为 341.86 亿元、409.22 亿元和 470.2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9%，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 年 1-9 月本行净利润为 374.75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长 6.56%。2015 年 1-9 月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 371.62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长 6.80%。

三、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380	506,067	476,342	427,563
存放同业款项	135,134	142,287	233,302	311,293
衍生金融资产	8,224	2,612	1,946	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499	196,188	295,953	267,089
应收利息	18,381	17,328	14,709	13,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3,767	1,974,614	1,725,745	1,5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173	222,208	161,721	151,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570	121,698	146,253	159,286
资产总额	4,822,629	4,195,924	3,680,125	3,145,7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825	21,006	601	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9,046	761,531	712,517	543,586
衍生金融负债	5,418	3,303	3,853	1,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583	68,240	79,557	84,54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001,090	2,793,224	2,479,001	2,134,365
负债总额	4,519,009	3,932,639	3,472,898	2,966,048
股东权益合计	303,620	263,285	207,227	179,659

（一）资产项目分析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本行积极进取，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31,457.07 亿元、36,801.25 亿元、41,959.24 亿元和 48,226.29 亿元。2012-2014 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15.4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4.94%。

1、贷款和垫款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563,598	77.09	1,373,456	77.71	1,235,369	79.98
个人贷款	464,782	22.91	394,038	22.29	309,184	20.02
合计	2,028,380	100.00	1,767,494	100.00	1,544,553	100.00

1)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包括一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2,353.69 亿元、13,734.56 亿元和 15,635.98 亿元，2012-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50%，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本行企业贷款规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本行加大了对投资银行等资本消耗较少的业务的开拓力度，以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融资需求，另外，本行加大了对个人贷款业务的拓展力度，使其成为本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按企业贷款行业分布情况来看，2012-2014 年内本行企业贷款投放集中于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投放上述领域的贷款分别达到当年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43.74%、44.33%和 44.12%，占比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 个人贷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3,091.84 亿元、3,940.38 亿元和 4,647.82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2%、22.29%和 22.91%，2012-2014 年个人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61%，快于企业贷款业务的增长。这主要是由于本行近年来加大了对零售业务的开拓力度，通过丰富产品体系、开展交叉销售等方式重点发展信用卡、出国金融服务、私人银行专属融资等个人贷款产品和服务，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2) 按区域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本行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展各项银行业务。

从贷款的区域分布来看，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三大主要业务区域中，本行在长三角地区的贷款占比较高，但其占比在近年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近年以来本行推出了多项举措，不断优化贷款区域结构，推动各区域信贷业务协调均衡发展，其他区域的贷款业务占比有所提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259,893	12.81	237,610	13.44	198,081	12.82
浙江	256,585	12.65	258,533	14.63	241,227	15.62
江苏	203,841	10.05	185,532	10.5	167,938	10.87
广东	139,698	6.89	107,313	6.07	93,945	6.08
辽宁	112,609	5.55	100,108	5.66	90,540	5.86
北京	103,709	5.11	79,371	4.49	72,229	4.68
河南	101,206	4.99	85,721	4.85	76,873	4.98
山东	100,023	4.93	83,034	4.7	73,367	4.75

地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	76,861	3.79	59,036	3.34	52,019	3.37
四川	73,951	3.65	68,619	3.88	60,750	3.93
其他	600,004	29.58	502,617	28.44	417,584	27.04
合计	2,028,380	100	1,767,494	100	1,544,553	100

（3）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分类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正常类	2,083,349	95.22	1,963,781	96.82	1,732,607	98.03	1,518,717	98.33
关注类	74,766	3.42	43,014	2.12	21,826	1.23	16,896	1.09
次级类	14,710	0.67	11,949	0.59	7,333	0.42	2,320	0.15
可疑类	10,246	0.47	7,956	0.39	4,631	0.26	5,321	0.35
损失类	4,873	0.22	1,680	0.08	1,097	0.06	1,299	0.08
合计	2,187,944	100.00	2,028,380	100.00	1,767,494	100.00	1,544,553	100.00

1) 不良贷款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89.40 亿元、130.61 亿元、215.85 亿元和 298.2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8%、0.74%、1.06%和 1.36%。报告期内，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有所增加，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稳定造成一定影响。但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整体风险可控。

2)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中国本轮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对中小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了相当程度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部分出口导向型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冲击较大。截至 2015

年6月30日，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3.02%和2.03%。

个人贷款方面，本行个人住房贷款的抵押担保较为充分，不良率较低。而受经济下滑的影响，部分私营业主的还款能力有所下降，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及透支的不良率相对略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及透支的不良率分别为2.37%和1.34%。2013年下半年以来，本行对信用卡业务进行了梳理和重新定位，严格信用卡发放标准，建立信用卡风险防范机制，信用卡业务的不良状况预计将得到有效控制。

3) 逾期贷款情况

2012-2014年，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本行逾期贷款金额及占贷款总额比例有所增长。截至2014年末，本行的逾期贷款规模为387.25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为1.91%。针对逾期贷款规模上升的情况，本行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信托项目以及船舶制造、钢贸、房地产等风险高发行业开展风险排查，对重点区域、重点分行、重点业务领域进行持续监测，加强对特殊风险事件的管理，提高风险事项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理的有效性。同时，本行要求相关部门提前介入贷款风险化解工作，对关注类贷款开展集中专项清理和逐户风险排查，推进保全工作关口前移，提高风险化解成效。

2、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投资净额分别为5,966.85亿元、6,325.54亿元、5,729.35亿元和6,025.46亿元，按照持有目的划分本行的证券投资组合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304	7.85	32,841	5.73	28,627	4.53	18,441	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499	19.83	196,188	34.24	295,953	46.79	267,089	4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173	35.54	222,208	38.78	161,721	25.57	151,869	25.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570	36.77	121,698	21.24	146,253	23.12	159,286	26.70
合计	602,546	100.00	572,935	100.00	632,554	100.00	596,685	100.00

证券投资组合中买入返售资产占比较高。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票据、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670.89 亿元、2,959.53 亿元 1,961.88 亿元和 1,194.99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8.04%、4.68%和 2.48%，占总资产比例呈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本行买入返售票据资产规模的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占证券投资总额的 44.76%、46.79%、34.24%和 19.83%。买入返售的其他金融资产系本行买入的其他银行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和票据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0%、23.12%和 21.2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6.77%，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规模的增加。

3、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为本行存放于境内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3,112.93 亿元、2,333.02 亿元、1,422.87 亿元和 1,351.3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6.34%、3.39%和 2.80%。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规模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自身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的需要，减少了存放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开始增加他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配置作为存放同业的替代产品。

4、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各类金融资产（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

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贵金属、拆出资金、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二）负债项目分析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3.65 亿元、24,790.01 亿元、27,932.24 亿元和 30,010.90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96%、71.38%、71.03%和 66.41%，占比保持稳定。

按客户类型划分，发行人吸收存款可分为公司存款、个人存款、保证金存款、国库存款和其他存款。公司存款是发行人的最主要存款来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4.92%、68.46%、67.61%和 70.75%，呈现上升趋势。

本行公司存款与个人存款按定期与活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855,633	40.30	801,622	42.45	746,749	44.00	628,074	45.33
定期存款	1,267,541	59.70	1,086,841	57.55	950,351	56.00	757,502	54.67
总计	2,123,174	100.00	1,888,463	100.00	1,697,100	100.00	1,385,576	100.00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20,893	24.07	111,674	23.49	100,065	23.38	97,748	24.97
定期存款	381,341	75.93	363,714	76.51	327,905	76.62	293,717	75.03
总计	502,234	100.00	475,388	100.00	427,970	100.00	391,465	100.00

本行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可按存款期限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结构整体上较为稳定。个人存款则以定期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均占个人存款的比例在 7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的占比整体上保持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银行业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深入，部分活期存款转化为各类理财产品

品，进而定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2-2014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长较快。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5,435.86 亿元、7,125.17 亿元和 7,615.3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3%、20.52%和 19.3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为 9,790.4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1.67%，较 2014 年末增长 28.56%。

2013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增长较快，占比较 2012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本行适度加大了同业业务的发展力度，加强了同业融资资金的比例，以扩大可投资于金融资产的资金规模。2014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占比有所减少。

3、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已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负债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等、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收到的利息、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款项、支付利息、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5.78 亿元、3,084.06 亿元、1,911.58 亿元和 2,946.43 亿元。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多 2,158.28 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上升，以及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未增加。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少 1,172.48 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的下降。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 1-9 月多流入 2,445.74 亿元，主要是因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8.11 亿元、-3,150.40 亿元、-3,424.55 亿元和 -2,936.52 亿元。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2 年多流出 1,722.29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的大幅上升。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多流出 274.15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的上升。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 1-9 月多流出 1,234.38 亿元，主要是因为投资支付现金的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以及 2014 年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09 亿元、-183.76 亿元、728.97 亿元和 1,665.52 亿元。和 2012 年筹资活动净流入的情况不同，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83.76 亿元，主要是 2013 年本行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728.97 亿元，较 2013 年多流入 912.73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本行发行优先股收取大量现金。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 1-9 月多流入 1,472.83 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

五、主要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与资本构成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风险水平 类指标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	32.60	30.68	30.86	37.57
		本外币合计	≥25%	32.66	32.93	31.34	37.54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5%	70.43	71.73	72.30	71.94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	本外币合计	≤75%	69.58	71.99	73.01	72.21
	不良贷款率 (%)		≤5%	1.36	1.06	0.74	0.5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1.46	1.54	1.92	2.1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0.77	11.69	13.01	13.9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506.66	378.96	472.41	421.4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491.58	359.27	408.51	393.37
风险迁徙类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3.35	1.95	1.4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46.29	34.59	26.2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71.86	53.42	67.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关注变动趋势	-	12.89	9.00	6.86
风险抵补类指标	成本收入比率 (%)		≤45%	-	23.12	25.83	28.71
	资本充足率 (旧, %)		≥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5
	核心资本充足率 (旧, %)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7
	资本充足率 (新, %)		≥10.5%	12.33	11.25	10.85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 %)		≥8.5%	9.38	9.05	8.45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 %)		≥7.5%	8.42	8.52	8.45	不适用

注：(1) 上表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充足率 (旧)、核心资本充足率 (旧)、资本充足率 (新)、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流动性比率、存贷比、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含境外分行)；

(2) 根据银监发〔2014〕34 号文的存贷比新口径，2014 年末调整后的人民币存贷比为 71.73%，调整后的本外币合计存贷比为 71.99%；而原口径下 2014 年末人民币存贷比为 74.24%，本外币合计存贷比为 74.33%；

(3) 依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对 2014 年底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为 8.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5.9%；

(4) 旧办法依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新办法依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5) 2015 年三季度未披露表中所有风险迁徙类指标和风险抵补类指标中的“成本收入比率”。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3,417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8,072
附属资本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992
扣减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94
加权风险资产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57,06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263,660	246,905	207,189	不适用
一级资本净额 ⁽²⁾	293,580	261,985	207,218	不适用
资本净额 ⁽²⁾	386,010	324,906	264,995	不适用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²⁾	3,131,236	2,868,897	2,414,593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5%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42%	8.61%	8.58%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9.38%	9.13%	8.58%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²⁾	12.33%	11.33%	10.97%	不适用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2012年、2015年三季度数据为母公司口径，2013年、2014年为集团口径。

（二）监管指标分析

近年来，本行认真观测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管理体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并处于同业良好水平。

1、安全性指标

截至2014年末，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的监管要求。截至2014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1%，比2013年末提高0.03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13%，较2013年末提高0.5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1.33%，较2013年末提高0.36个百分点。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母公司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42%，比2014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8%，比2014年末提高0.33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2.33%，比2014年末提高1.08个百分点。未来一段时间，为持续支持业务发展，本行将进一步通过补充资本、调整资产结构等方式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

本行近年来根据新修订的《商业银行法》要求，为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对最大客

户的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比例采取了控制措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46%和 10.77%，皆满足监管要求。

2、流动性指标

本行流动性比率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37.54%、31.34%和 32.9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为 32.66%。

3、总量结构指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分别为 71.94%、72.30%和 74.2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存贷款比例（人民币）为 70.43%。

4、不良贷款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89.40 亿元、130.61 亿元和 215.8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8%、0.74%和 1.0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298.2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6%，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有所增加，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稳定造成一定影响。

本行对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验，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则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进行组合评估。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741.77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达到 248.67%。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二）未决诉讼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受处罚情况。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的长期负债和股权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 3、本期债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4,603,740	4,623,740
负债总额	4,314,744	4,334,744
所有者权益	288,996	288,996
资产负债率（%）	93.72	93.75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发行人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已发行债券	
11次级债券(注1)	18,400
12次级债券(注2)	12,000
12小企业金融债(注3)	30,000
香港人民币债券(注4)	1,000
小计	61,4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
账面余额	61,395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注5)	151,407
合计	212,802

- 注：(1) 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18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发行人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6.15%；
-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12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发行人具有在第 10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5.2%；
- (3)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
- (4)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面值为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08%；
- (5) 系本行总行或香港分行发行的存款证或同业存单。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

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四）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 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 在维持 8%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 II 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 II 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 年 9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 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 III 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五）2008 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 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

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665 家农村商业银行、89 家农村合作银行、1,596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19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30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18 家汽车金融公司、6 家消费金融公司、1,153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9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2014 年，5 家民营银行获批筹建，其中 1 家开业，1 家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设立。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091 家，从业人员 376 万人，资产总额 17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9%，负债总额 160.0 万亿元，增长 13.3%；不良贷款余额 1.43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60%，保持在较低水平。银行业的内生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4 年末，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8%，较 2013 年末上升 0.99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96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232.1%。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

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大型商业银行	776,585	41.20	9.36	720,653	41.14	8.68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350,314	18.59	15.07	328,971	18.78	14.66
城市商业银行	202,457	10.74	20.70	188,686	10.77	20.52
农村金融机构1	243,375	12.91	15.56	225,836	12.89	15.18
其他类金融机构2	312,045	16.56	11.94	287,637	16.42	11.22
合计	1,884,776	100.00	12.75	1,751,783	100.00	12.2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5 年）》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居于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0%和 41.14%。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等优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9%和 18.78%。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4%和 10.77%。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1%和 12.89%。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 16.56%和 16.42%。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8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5%，负债总额 17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0%。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8%，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9%，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2.95%。

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根据《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调查报告，中国主要银行 2013 年税

前利润占到全球银行业的近三分之一，中国银行业一级资本总额首次超过美国，跃居全球首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八）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后国内第一家按照规范上市的商业银行。现注册资本 186.53 亿元，是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参股的、新型的、全国性的、资本多元化的上市商业银行。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特别是作为新兴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从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在国内较早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授权授信经营以及审贷分离，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规范操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行 20 多年来，本行积极支持并促进上海等地方经济建设和国内经济发展，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本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利润不断增长，取得良好的效益；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2014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231.81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231.66 亿元，增长 23.16%；实现利润总额 620.30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81.81 亿元，增长 15.19%；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26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61.04 亿元，增长 14.9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1,959.2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5,157.99 亿元，增长 14.0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9,746.1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2,488.69 亿元，增长 14.42%。本行负债总额 39,326.3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4,597.41 亿元，增长 13.24%；其中，吸收存款为 27,932.2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3,142.23 亿元，增长 12.68%。

2015 年 1-9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86.32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188.59 亿元，同比增长 21.01%；实现利润总额 489.90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31.31 亿元，同比增长 6.83%；税后归属于母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1.62 亿元，比 2014 年 1-9 月增加 23.63 亿元，同比增长 6.7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8,226.29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6,267.05 亿元，增长 14.9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21,137.67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1,391.53 亿元，增长 7.05%。本行负债总额为 45,190.09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5,863.70 亿元，增长 14.91%；其中，吸收存款为 30,010.90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2,078.66 亿元，增长 7.44%。

2015 年，本行在国际、国内继续保持了较好声誉。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根据核心资本排名，本行位列第 35 位，较 2014 年上升 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按成本收入比，排名全球银行第 2 位，中资银行第 1 位；在“2015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中，本行排名第 58 位，位列上榜国内银行第 10 位，品牌价值 40.32 亿美元；2015 年 6 月，Interbrand 发布“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本行排名第 17 位，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 2 位，品牌价值 172.08 亿元；美国《财富》(FORTUNE)杂志“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按照营业收入排名，本行位列全球企业第 296 位，较 2014 年提升 87 位，位列上榜中资企业第 59 位和上榜中资银行第 9 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中，本行排名第 84 位，位列上榜中资企业第 15 位、上榜中资银行第 9 位。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落实以客户为中心战略，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增强客户经营能力，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传统信贷、投资银行、贸易融资、跨境业务、离岸业务、资产托管、养老金等综合化、集团化的金融服务。近年来对公客户基础不断夯实，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增强，公司金融业务实现了稳健发展。

1、对公贷款与存款业务

近年来本行着力扩大公司业务客户群体，提升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竞争力。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贷款余额分别为 12,353.69 亿元、13,619.10 亿元、15,509.7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05%，本行银团贷款余额分别为 1,024 亿元，1,182 亿元和 1,3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 17,429.00 亿元、20,510.31 亿元、23,178.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贷款余额 16,361.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851.40 亿元，增长 5.49%，银团贷款余额为 1,463.69 亿元，同比增长 14.33%。本行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大力支持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的资金投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般对公存款（含国库定期存款）为 24,567.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63.18 亿元，增长 6.80%；其中人民币一般对公存款余额 22,487.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98.12 亿元。

2、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深化推进投资银行业务发展，使投资银行业务成为本行的重要利润增长点。近年来本行深入推进投行业务的转型突破，在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产融资等各领域推出多个新产品或升级产品。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分别为 1,018.45 亿元，1,450.26 亿元和 3,143.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70%。

2013 年本行新增托管股权基金近 100 只，托管规模 1,758 亿元。2014 年，本行股权基金业务托管规模突破 2,500 亿，同比增长 45%，托管只数近 500 只，同比增长 18.81%。

2015 年 1-6 月本行债券主承销承销金额 1,856.69 亿元，同比增长 41.09%，债券承销业务总规模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新增托管股权基金 49 只，托管规模超 3,100 亿，在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银行同业中，股权基金托管规模排名首位。

3、贸易金融业务

近年来本行强化贸易金融平台建设，推动各类业务发展。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累计完成国际结算量分别为 2,352 亿美元、2,900 亿美元和 3,9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05%。

2013 年，本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逾 1,8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69%。通过整合联动境内外服务平台，推出多项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丰富了跨境贸易金融服务内涵，促进了本行国际业务发展。2014 年，本行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285.07 亿元，同比增长 77.87%；电子渠道及代理结算业务量达 17.7 万亿元，同比增幅 58.8%。

2015 年 1-6 月，本行累计完成在岸国际结算业务量 1,762.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03%；跨境人民币业务量 2,415.60 亿元，同比增长 32.24%；完成保理业务量 1,615.47

亿元，同比下降 3.10%；公司电子渠道及代理结算业务量达 12.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70%。

4、离岸业务

近年来本行积极拓展离岸业务，业务增长迅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离岸资产总额为 184.24 亿美元，离岸日均存、贷款同比增长达 128%和 155%；离岸国际结算业务量逾 8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实现离岸中间业务收入近 4,0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94%；2015 年 1-6 月本行离岸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3.45%。

5、自贸区业务

本行利用上海自贸区优势发展自贸区业务，近年来取得优异成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海自贸区 FT 账户（自贸区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综合指标居于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在自贸区人民币境外借款、双向资金池等领域形成一定特色优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FT 账户达 1253 户，较上年末增长 55%；FT 账户存款余额 8.14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 9%；FT 账户融资余额 6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 190%，FT 账户业务综合排名在股份制银行中居首。2015 年上半年本行首发 FTN 账户理财；积极推进自贸业务机构建设，并研究建立配套的业务管理机制。

6、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扎实推进资产托管业务建设，近年来资产托管业务规模、收入不断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分别为 7,865 亿元、17,641 亿元和 30,75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74%。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实现托管费收入分别为 8.17 亿元、20.94 亿元和 20.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0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41,183 亿元，同比增长 76.11%；实现托管费收入 15.13 亿元，同比增长 7.23%。2015 年本行托管国内首只公募 REITs 基金——“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实现突破，推出首单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托管；推出首单离岸理财、首单自贸区 FT 理财托管业务。

7、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完善现金管理业务产品线，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获得客源，提高业务效益。截至2013年末，本行集团资金管理客户数累计突破9,000家，同比增长41%，核心客户基础不断夯实。2013年本行对公理财销售超过9,000亿元，同比增长32%，并形成涵盖开放式、封闭式、半开放式产品的完整产品线。

2013年本行电子银行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白银客户数突破12万户，银税通业务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银关通业务实现快速增长，交易笔数逾60万笔，交易金额逾300亿元。2014年本行电子银行白银客户数已超14万户，同比增幅17%；对公理财客户数近2万户，同比增幅5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财资管理客户26,408家，同比增长59.58%，核心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本行电子银行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手机银行客户数较去年年末增长近34.5%。对公理财销售达6,965亿元，推出“天添利”、“E路发”等多项理财产品，形成涵盖开放式、封闭式、半开放式的丰富产品线。

8、养老金业务

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末，本行企业年金实际运作的个人账户数余额分别为37.9万户，38.2万户和39.4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企业年金实际运作的个人账户数余额达到39.27万户，较去年同期增长2.24%。

（二）零售金融业务

近年来本行继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体制优化构建了“客户—产品—渠道”的零售业务管理构架与流程，提高了市场反应速度。

发展战略方面，本行通过整合小微和信用卡业务，构建了大零售的发展格局，逐步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流程、全渠道、全产品线的业务板块。本行逐步建立以交叉销售为核心的“价值客户”评价体系，客户中心战略得到有效贯彻。

业务推广方面，近年来本行推出了“随心享盈”开放式理财计划、代理第三方实物金，不断丰富证券、基金、保险、贵金属等产品线；批量化拓展个人经营贷，以“消贷易”产品为切入点拓展消费贷款；推出“Q点理财”、“天添盈”等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理财服务需求；创新贷款支用和担保方式，推出“融资易”、“六贷六模版”，推动信贷业务逐步向批量化、集约化转变；完善移动金融服务功能，发布移动金融 3.0 标准，移动金融领先地位得到有效巩固；推出“SPDB+”浦银在线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线下渠道有效协同；积极建设社区银行，加快网点转型，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

1、个人存款

本行充分发挥个人金融资产对负债业务的促进作用，个人金融资产和个人储蓄业务持续发展。近年来本行不断深化个人客户经营，围绕重点客群制订差异化营销策略和服务方案；开展精准数据营销，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托公私联动，增强批量化获客能力；建立白金客户增值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进一步细化零售业务客户经营定位、梯度维护、过程管理、服务体验、品牌营销等内容，打造客户服务体系。本行客户数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个人客户数达到 3,126 万户，较年初新增 190 万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3,914.65 亿元、4,279.70 亿元和 4,753.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为 5,169.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15.52 亿元。

2、零售信贷

近年来本行积极响应国家保民生、扩内需的政策导向，陆续推出消费贷款重点项目，满足各类客群合理的消费需求，围绕客户“住、行、学、游”需求大力发展消费信贷。借助“融资易”产品方案式、批量化拓展经营性贷款，支持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主发展；发挥“消贷易卡”消费便利的优点，并陆续推出出国金融服务、私人银行专属融资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方案，满足各类客群合理的消费需求；推出“现金贷”（消贷易 2.0 产品）、“浦银点贷”等重点产品，特别是网络消费贷款产品“浦银点贷”融合大数据模型与互联网技术，采用“纯信用、全线上、无需纸质资料、实时审批放款”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了很好的在线融资体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余额达到 3,092 亿元、3,941 亿元和 4,6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1%。

3、移动金融与电子银行

近年来本行顺应“互联网+”大势，加强互联网金融领域探索与实践。同时本行进一步丰富了以移动银行为核心，移动支付为特色，移动社区、移动生活、移动营销相协同发展的“五位一体”式移动金融业务体系。

业务方面，本行率先推出理财版个人网上银行，并在推出当年突破 100 万用户；率先建成“能开户、能理财、能融资、能支付、能互动、惠生活”的“全能”微信银行，实现 NFC 手机支付在上海地铁全线路应用，推出直销银行服务；推出“SPDB+”浦银在线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通过逐步串联浦发银行集团内银行、基金、信托等资源，打造全新的“线上浦发银行”，使得客户可以一站式获取浦发银行集团项下各项优质金融服务；全渠道支持互联网直接投融资服务和“浦银点贷”互联网消费金融服务；推出手机银行 7.0 版客户端，大幅提升用户体验，创新贯穿线上线下消费场景的移动支付。本行持续加强“移动金融领先银行”品牌建设，发布“移动金融 3.0 标准及新生代用户移动金融信心指数”，夯实移动金融的领先地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量超过 664 万户，个人网银客户数超过 1,200 万户，个人网银交易额近 6 万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类自助设备保有量达到 7,416 台，各类自助网点 4,263 个；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近 90%。

4、银行理财业务

近年来本行在不断丰富基础产品线的同时，以产品创新推动理财业务取得多项突破，推出随心享盈 21 天理财计划、月月享盈和季季享盈计划，丰富产品期限结构；推出针对高资产净值客户专属的天添盈 2 号，满足个人客群多层次理财需求，形成 1 天天添盈、7 天周周享盈、7/14/21 天随心享盈的开放式理财产品系列；为满足白领阶层偏好电子渠道理财需求，推出“Q 点理财”系列产品；创新地推出针对个人客户的净值类理财产品——惠盈利、睿盈利系列，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积极推动客户分层策略，完成高资产净值客户身份认证体系的上线，并推出了专属理财产品线，践行将合适的产品

销售给合适的客户；根据客户外币理财需求，推出了汇享盈美元理财计划；同时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理财需求，推出了柜面渠道的银行理财转让业务；引入分级基金专户和小集合产品，满足钻石级客户固定收益产品需求，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2014 年银行理财产品销量突破 3.49 万亿元，同比增幅 134%，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9.5 亿元。2015 年 1-6 月内个人理财产品销量突破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对应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6.41 亿元，较去年同期提升 71.81%。

5、借记卡

本行充分发挥借记卡作为零售客户金融综合平台的载体支持，加大对家庭现金管理、融资功能加载、各类跨行业应用、无卡支付等金融服务创新和交叉营销力度；完成商旅增值服务平台功能升级。

2013 年本行成功与银联合作推出基于 NFC 手机形态的金融 IC 卡产品；2014 年本行发行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3.0 标准的借记 IC 卡，推出磁条卡保号换发 IC 卡，借记卡、信用卡一表两卡等服务。2015 年本行积极开拓社区银行等新渠道，加大客群获取力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借记卡发卡量总计为 4,314.39 万张。

6、信用卡

近年来本行加快信用卡产品创新与功能整合，提升服务品质，扩大品牌影响力，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额稳步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围绕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推出多种主题卡、功能卡、联名卡，完善客户经营体系。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通过信用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3 亿元、26.10 亿元和 48.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26%。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通过信用卡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8.88 亿元、12.80 亿元和 21.1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33%。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通过信用卡实现中间收入（含年费收入）分别为 10.15 亿元、13.30 亿元和 27.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46%。

7、私人银行

本行持续推进私人银行建设，提升私人银行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专业化经营能力。通过深化客户经营、加强产品及服务创新、完善各类机制建设，本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资产配置和专业管理服务，实现私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升级。通过专属投资账户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该服务荣获“2015 中国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本行继续丰富私人银行尊享盈产品系列，引入第三方阳光私募产品，推进家族信托服务和境外产品及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服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逾 13,500 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逾 2,500 亿元；本行专属投资账户签约客户数量逾 1,300 户，签约金额超过 85 亿元。

（三）资金业务

本行顺应监管要求，紧抓市场机遇，强化客户经营，不断加快产品与业务创新步伐，稳步扩大业务规模，着力提高经营能力，资金业务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同步增强，不断增强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本行资金业务的不断发展为推动收入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发挥了重要作用。

1、金融机构业务

2014 年本行新增合作金融机构客户近 200 家，已合作机构客户总数为 2,537 家，2014 年内各类金融机构授信客户逾 500 家。代理业务合作客户总数逾 400 户，其中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合作客户数 25 户，证券期货存管客户数 204 户。累计代理证券、基金、保险、信托等业务 2,372 亿元，累计实现代理信用证、银票、外币等结算量逾 3,000 亿元。

2015 年 1-6 月本行新增合作中资金融机构客户 50 余家。金融同业合作不断深化，中资授信客户逾 400 家，本行积极推动开展同业之间的资金业务、代理业务。本行同业负债业务稳定增长，结构调整明显，同业活期存款占比大幅提升；各类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负债余额为 7,281 亿元。外滩 12 号同业沙龙、浦发金融市场学院等营销品牌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

2、投资交易业务

近年来本行持续推进金融机构客户经营，拓宽渠道和业务范围，加强产品创新，夯

实场内外交易基础，理顺业务体制机制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代客代理业务，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为推动收入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动运作资金类资产规模 1.4 万亿元，实现金融市场业务营业净收入逾 205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主动运作全成本净利息收入为 140 亿元，同比增长 32%。实现自主非利息收入 65 亿元，同比增长 91%。

债券交易方面，本行面对复杂多变的业务经营环境，动态调整交易策略，积极推进管理创新，首批开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人民币利率互换 X-Swap 新交易机制，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创新业务，不断提升投资交易水平。2014 年本行人民币债券交割量 7.9 万亿元，代理境外央行投资金额 368.5 亿元，2015 年 1-6 月本行人民币债券交割量 5.1 万亿元，位居银行间市场领先地位。

贵金属交易方面，2014 年本行成功获得黄金进口业务资格、首批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尝试做市商资格、金交所国际板清算行资格，创新推出黄金/白银跨品种套利交易，完成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首日首批交易，根据黄金市场特点制定短平快的交易策略，2014 年实现自营贵金属交易量 1.2 万吨，2015 年上半年实现自营贵金属交易量 1.3 万吨。同时，本行重点推进金融机构贵金属租借业务，进一步发展代客贵金属衍生交易、黄金租赁、贵金属旗舰店、账户贵金属交易等业务，打造本行贵金属业务品牌。大宗商品交易方面，积极开拓大宗商品国内交易品种及平盘渠道，推出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及套期保值组合、系列化期权组合等创新业务，进一步丰富大宗商品交易业务产品线，满足客户需要。

外汇交易方面，本行在稳步发展即远掉期交易的基础上，创新开展银行间人民币外币货币掉期、期权等交易产品，本行成功获得人民币英镑直接交易做市商资格，进一步提升自营及代客交易能力，2014 年本行银行间外汇市场自营交易的总交易量约 5,892 亿美元。

3、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不断开拓新的资产管理投资渠道，参与了包括大额同业存单、永续债、资产证券化等市场新兴投资品种，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稳步提升投资收益。同时，响应监管号召和行业趋势，积极研发理财业

务新品种，推出了包括净值型产品、实物支付产品等理财产品新种类，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同时，本行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规范指引，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不断提升内部风险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做好客户资产管理工作，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4 年本行理财销量超 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1%；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41.6 亿元，同比增长 2 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产管理规模达 1.3 万亿。

（四）小企业金融业务

近年来本行进一步推动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根据小微客户的经营特征和融资特点，本行将小微企业业务与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整合，纳入零售业务板块，加大服务小微企业的力度，突出作为小微客户全程合作银行的定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36 家分行设立独立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小微金融业务经营力量进一步加强。

同时，本行与中国移动通过资源共享，共同推出跨界合作“和金融”体系下的首款融资产品——“和利贷中国移动供应链专属金融服务方案”，针对中国移动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的融资需求，提供专属金融服务，推动双方合作再上新台阶。2015 年本行升级推出“和利贷 2.0”，细分中移动供应链的三种主要业态，提出信用贷、酬金贷、建设贷三类业务模式，将合作领域拓展到咪咕五大基地上游供应商，并积极推进与中移动终端总公司、省公司进行系统对接。

本行为进一步充分利用互联网“跨界开放、兼容并包”的核心特征，研发了全程在线申请、审批、放款的“零售网络信贷系统平台”，创新推出“网贷通”系列产品。该平台首次实现了“全流程在线、全自动审批、全数据化管理”，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是小微业务在互联网融资领域的创新和突破。2015 年本行积极推进“浦银快贷”，不断优化升级功能，丰富合作渠道建设，推进业务较快发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企业（国家四部委口径）表内外授信总额分别为 12,994.26 亿元和 14,712.98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企业（工信部口径）表内外授信总额分别为 16,437.65 亿元和 17,110.70 亿元。

（五）渠道与服务

近年来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聚焦卓越运营支撑体系建设，从“服务、创新、执行力”三大主线，全力支撑重点突破领域，优化内控管理、提升运营管理精细化水平。以“效能、精益、价值、平安”为目标，加快构建“轻前台、强后台、稳内控”的新型运营模式，形成“大运营支撑、大服务平台、大销售渠道”，打造卓越运营支撑的升级版。完善前台联动机制，提升综合化、差异化运营服务能力；扩大运营互联互通范围，支持跨地域联动营销；以“服务优先、提质增效，分类管理、分时排班，集约支撑、提升效能，风险可控、守住底线”为原则，稳步推进网点轻型化建设，构建网点运营服务新模式；升级 6S 管理，启动厅堂优质创新服务建设；落实“强后台”策略，推进运营职能的横向整合，优化集约运营体系，加强支付平台升级建设，进一步提升运营专业能力。推进“稳内控”措施，落实分级管理要求，加强非现场建设力度，实施差异化检查方式；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推进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图像预警监测、后台集中监测，优化内控管理手段。

2014 年本行新设机构 381 家，其中一级分行 1 家，二级分行 9 家，同城支行 71 家，社区、小微支行 300 家，机构终止营业 1 家。2015 年上半年，本行新设机构 73 家，其中二级分行 4 家，同城支行 28 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在除西藏以外的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开设了 40 家一级分行、共 1,442 个网点，架构起了全国性的银行服务网络。

（六）人力资源

近年来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战略，按照“服务战略、支撑发展、满足需求”的总体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干部队伍建设方面。2014 本行出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开展领导力评价，强化干部履职管理；不断完善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后备干部和海外储备干部等多层面、多方位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总行和分行后备干部的双向挂职工作；组织总行第三批处级干部岗位公开竞聘工作，打造“公平、高效、以人为本”的内部选才新模式。二是人才引进方面。搭建人才引进工作制度基础，实现全行社会招聘统一管理，优化全行校园招聘管理，开展面试官队伍建设工作，加大重点领域人才引进力度，

启动海外机构招聘工作。三是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积极探索实施风险板块专业序列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海外人才储备库，为海外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持续推进总行备选生项目，充实后备力量。四是薪酬考核管理方面。构建多元化薪酬机制，突出量化业绩考核的低成本用工方式，打开人力资源使用空间；不断优化机构人员考核机制，为全行战略落地提供抓手。五是案件防控方面。组织开展人事重点领域案防自查，进一步帮助和督促银行从业人员增强风险意识，提高职业操守。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730,694,283	20.0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57,513,917	16.93
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056,330,680	5.66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5,923,794	5.23
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806,252,462	4.32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7,741,657	2.99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101,999	2.02
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780,048	1.92
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686,300	1.49
1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276,807,473	1.48
	合 计	11,574,832,613	62.04

(二) 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简介

本行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5,884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威海路 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咨询等。其组织机构代码为 63175773-9。

(三) 其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 股份，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559,484 万元，注册地：广州市，法定代表人为钟天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在其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

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安装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主要有 27 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180,000	61
2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500 万港元	50,850 万港元	100
3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750	55
4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1,730	51
5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956	51
6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262	51
7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8,058	51
8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9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8,772	51
1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965	51
11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12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13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14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15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16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17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18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19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2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21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22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23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24	云南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25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26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27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900	49

注：根据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批准，发行人在其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占有四个席位。因此，尽管发行人持有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为 49%，发行人认为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该被投资方施加控制，故将其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任职机构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董事会	董事长	吉晓辉	男	1955 年	2012.10.11-至今
	副董事长	刘信义	男	1965 年	2015.5.15-至今
	股权董事	邵亚良	男	1964 年	2015.5.15-至今
	股权董事	顾建忠	男	1974 年	2015.5.15-至今
	股权董事	沙跃家	男	1958 年	2012.10.11-至今
	股权董事	朱敏	女	1964 年	2012.10.11-至今
	股权董事	陈晓宏	男	1957 年	2015.5.15-至今
	股权董事	董秀明	男	1970 年	2015.5.15-至今
	股权董事	陈必昌	男	1959 年	2015.5.15-至今
	独立董事	陈学彬	男	1953 年	2012.10.11-至今
	独立董事	赵久苏	男	1954 年	2012.10.11-至今
	独立董事	张维迎	男	1959 年	2012.10.11-至今
	独立董事	郭为	男	1963 年	2012.10.11-至今
	独立董事	华仁长	男	1950 年	2012.10.11-至今
	独立董事	周勤业	男	1952 年	2012.10.11-至今
监事会	监事会临时召集人	耿光新	男	1961 年	2012.10.11-至今
	监事	李庆丰	男	1971 年	2012.10.11-至今
	监事	张林德	男	1950 年	2012.10.11-至今
	外部监事	夏大慰	男	1953 年	2012.10.11-至今
	外部监事	胡祖六	男	1963 年	2012.10.11-至今
	外部监事	陈世敏	男	1958 年	2012.10.11-至今
	职工监事	吴国元	男	1961 年	2012.10.11-至今
高级管理层	行长 ¹	刘信义	男	1965 年	2015.4.21-至今
	副行长	姜明生	男	1960 年	2012.10.11-至今
	副行长、财务总监	潘卫东	男	1966 年	2015.3.17-至今
	副行长	徐海燕	女	1960 年	2012.10.11-至今
	副行长	刘以研	男	1964 年	2015.3.17-至今
	董事会秘书 ²	穆矢	男	1961 年	2015.3.17-至今

注：（1）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刘信义先生为公司行长；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信义行长为董事；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选举刘信义行长为副董事长；

（2）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穆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

吉晓辉，男，195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刘信义，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任机构处处长、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邵亚良，男，汉族，1964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湖北省黄石市团市委副书记、黄石市委党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副院长，湖北省股份制企业评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改革纵横》杂志社社长，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业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稽查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武汉证券业协会秘书长，中国证监会稽查二局副局长、稽查总队副总队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顾建忠，男，汉族，1974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营销经理部、港台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市金融服务办综合协调处副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挂职），上海银行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沙跃家，男，1958 年 3 月生，汉族。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电信管理局工建部四处处长，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院长，北京电信管理局副局长，北京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副总经理。

朱敏，女，1964年10月生，汉族。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资金调度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陈晓宏，男，195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市商委总经济师；上海市经委助理巡视员；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组副书记；上海市国资委副主任。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秀明，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上海烟草贸易中心副总经理；上海市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上海烟草贸易中心总经理；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

陈必昌，男，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曾任国家邮政局电子邮政办公室主任；深圳市邮政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广东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山东省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山东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陈学彬，男，1953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中国金融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赵久苏，男，1954年11月生，美国杜克大学法学博士。曾任美国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主管合伙人。

张维迎，男，1959年10月生，汉族。1984年12月参加工作，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牛津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曾任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副研究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校长助理。

郭为，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联想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CEO。现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信息化协会会长、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02年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2005年荣获“中国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金奖”。

华仁长，男，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组书记兼常务副院长；第九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第九届上海市市委委员，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常委；现任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勤业，男，195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

耿光新，男，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莒县支行信贷股股长、临沂地区中心支行计划人事副科长、日照分行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日照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村镇银行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庆丰，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久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长，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现任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上海石油交易所总经理。

张林德，男，195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国脉通信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市图像数据公司经理、支部副书记，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上海市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邮电经济研究会会长。

夏大慰，男，1953 年出生，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胡祖六，男，1963 年出生，博士。曾任世界银行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员，瑞士日内瓦一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与研究部主管、高盛（亚洲）董事总经理。现任春华资本集团董事长，兼任清华大学教授、香港特区政府策略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顾问。

陈世敏，男，1958 年出生，博士，具有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曾在国内外多所大学任教，包括上海财经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美国宾州克莱瑞恩大学、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斐亚校区。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MBA 主任及会计学教授，兼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席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吴国元，男，196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虹桥营业部主任、计划科科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董事长。

（三）高级管理层

刘信义，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姜明生，男，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

潘卫东，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证券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挂职）；上海国际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党委委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

徐海燕，女，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EMBA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投资银行宁波分行筹建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计划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

刘以研，男，1964 年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行长、总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穆矢，男，196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天津市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副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营业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本行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安永主要认证发现如下：

一、资金使用及管理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浦发银行将设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加强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可追踪并专项用于绿色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浦发银行将对募集资金投放时间、投放项目进行统一规划，有计划地推动绿色项目贷款业务。在贷款发放前，浦发银行将按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项目评估、遴选及复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信贷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在贷款发放后，浦发银行将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项目年度认证，确保业主将绿色项目贷款专项用于绿色项目。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浦发银行规定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用于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浦发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二、项目评估与筛选

浦发银行提供了共计49个项目（合人民币229.58亿元），安永按照国际鉴证准则随机抽取要求，抽取了占发行金额60%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了共计35个项目（合人民币126.08亿元）的文件。经查看具体项目文件，该35个项目共涉5个类别，包括节能、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经审核，未发现浦发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及报告

债券发行前，浦发银行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浦发银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浦发银行将按季度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并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年度认证报告。

经审核，未发现浦发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浦发银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次金融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新世纪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新世纪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或“该行”）及其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评级反映了该行在公司金融业务、资本实力及股东支持等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该行在资产质量、流动性管理及资本补充等方面面临的压力与风险。

通过对浦发银行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公司给予该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优势

- 1、浦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品牌认可度高。
- 2、浦发银行资本实力居股份制银行前列。
- 3、浦发银行获得股东与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有利于支撑该行长期稳定发展。

风险

- 1、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浦发银行在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上将面临较大压力。
- 2、浦发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增幅较大，该行对于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难度上升。
- 3、资本监管新规的实施，以及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风险资产的界定和风险权重的要求趋于严格，浦发银行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浦发银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浦发银行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浦发银行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浦发银行的信用状况。

评级机构对浦发银行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浦发银行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浦发银行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评级机构向浦发银行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浦发银行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浦发银行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浦发银行和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其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发行本次金融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方案、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经满足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应符合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依法聘请具备债券评级资格和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发行本次金融债券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条件。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梁晓静、曾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1-61618842

传真：021-63231129

邮政编码：200002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
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岚、刘登舟、孙琳、蔡锐、苗涛、李甲稳、
冯世博、李元晨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00

传真：010-59312908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刘晴川、周智辉、许滢、尚晨、杜毅、银雷、
程驰、徐睨、曾馨弘、张航、李雨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刘云鹤、孙垣原、崔琰、李昕蔚、汤丹宁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25-83387788
传真：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李一峰、郭实、徐昊、汤晓悦、史苏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200001

债券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

注册会计师：胡亮、周章、张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¹发行人 2012 年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传真:	021-23238800
	邮政编码:	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联系人:	刘兴堂、袁轶凡
	联系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	021-63504376
	传真:	021-63610539
	邮政编码:	200001
发行人法律顾问: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汪丰、王皓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17 楼
	联系电话:	021-68419377
	传真:	021-68419499
	邮政编码:	200120
第三方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管合伙人:	唐嘉欣
	联系人:	李菁
	联系地址:	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4581
	传真:	010-85188298
	邮政编码:	100738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65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9号）；
- 2、本期债券发行前专业机构认证报告；
- 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董事会授权；
- 6、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2015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表；
-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梁晓静、曾强
联系电话：021-61618842
传真：021-63231129
邮政编码：200002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岚、刘登舟、孙琳、蔡锐、苗涛、李甲稳、
冯世博、李元晨

联系电话：010-59312900

传真：010-59312908

邮政编码：100033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